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資料目錄

項目	頁次	時間
壹、主席致詞	1	15：00～15：10
貳、報告事項		
一、青諮會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二、青諮會 106 年 7 至 10 月會務工作報告。	1	15：10～15：50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建請強化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職缺內容、專職輔導人力，並建置國小至高中職之職業試探與輔導網絡。 第 2 案：有關客家文化傳承與推廣，建議以老幼共學方式在小校實行，並成立客家實驗小學。 第 3 案：勞農不可一刀分：農漁畜從業人員應享有同等勞動保障，建議政府評估農民可比照漁民參加勞保，才能提高並保障農民的勞動權益。	2 7 10	15：50～16：50
肆、臨時動議	12	16：50～16：55
伍、散會（大合照）	12	16：55～17：00

附件目錄

附件		頁次
附件 1	行政院青諮會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13
附件 1-1	總統青年政見執行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摘要表	21
附件 1-2	青年發展法研究案期中報告摘要	39
附件 1-3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點子」成案彙整表	51
附件 2	各部會邀請青年委員參與活動及會議情形彙整表(106 年 4 至 9 月)	55
附件 3	討論事項第 1 案：相關論述 2 則	58
附件 4	討論事項第 1 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節錄)	76

議事規則：

- 1、報告事項之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請與會者參閱書面資料；主辦機關或委員如有必要補充說明時，請簡要說明，發言者請先告知姓名再行發言，時間以3分鐘為限，滿3分鐘按鈴兩響。
- 2、討論事項由提案之青年委員說明提案內容，再請主辦機關代表回應。請青年委員及主辦機關代表發言時，發言者請先告知姓名，再行發言，時間以3分鐘為限，滿3分鐘按鈴兩響；協辦機關如有必要補充說明時，說明者請先告知姓名與所屬單位，以不超過2分鐘為限，滿2分鐘按鈴兩響。
- 3、請將行動電話保持關機或靜音模式，俾利議事進行。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本院青年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諮會）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議程附件 1，第 13~54 頁）。

二、青諮會 106 年 7 至 10 月會務工作報告：

（一）為了解各部會邀請青年委員參與政策或活動並提供諮詢意見之情形，前於 106 年 7 月 10 日及 9 月 28 日函請各部會提供相關資料，經彙整 106 年 4 至 9 月各部會辦理活動或會議計有 40 場次邀請青年委員 71 人次與會（彙整表如議程附件 2，第 55~57 頁）。

（二）為利呈現青諮會各項活動及階段性成果，刻正辦理青諮會網站（網址：advisory.yda.gov.tw）改版建置事宜，並已於 6 月 8 日、7 月 4 日、8 月 24 日、10 月 5 日及 11 月 1 日召開 5 次工作會議，討論網站版型、功能及管理權限等相關事項，預計 11 月底前完成第 1 階段改版。

參、討論事項

幕僚單位前於7月18日以電子郵件請各青年委員回復提案情形，截至8月9日止共計3位委員提出3項提案，成案共3案。

第1案：建請強化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職缺內容、專職輔導人力，並建置國小至高中職之職業試探與輔導網絡，請討論案。

提案人：黃偉翔

連署人：謝宗震、林彥孝、張郁珮、黃敬峰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 提案說明：

- 1、俗稱「18歲先就業」的「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人數出爐，在先前意願調查7,653人、計畫核定名額5,000人情況下，僅2,376人正式申請，目前仍在進行與企業的媒合過程，屆時媒合成功的人數恐更少。不過人數非唯一重點，但方案確實有須加強之處，以達到方案原目的。
- 2、此方案預計大筆投入72億經費（依據實際參與人數有所不同），45億來自勞動部就安基金、27億為教育部預算，但效益不彰。
- 3、效益不彰原因很多，如「私校獎學金搶學生」、「校園生涯輔導功能長期淪為升學輔導」、「職缺未在報名期間確認」等教育系統內及與跨部會協調的調整，相信這部分勢必會越來越完善，但其中，方案最終開發出何種職缺，成為了方案成敗重點。
- 4、雖然此方案屬於體制系統外的補助，而非改善體制面政策，因此，為了達到18歲先就業政策目標，帶給社會對青年職涯規劃的新想像，案例的成功將成為關鍵。
- 5、「18歲先就業政策」的下一個關卡，不是已報名的2,376人與企業媒合後的正式人數，也非明年度改進相關缺失後的報名人數增加多少，而是18歲青年進入職場後，中途轉換工作的安置數，中途退出的折損率，究竟會有多高（低）？
- 6、這次教育部除了成立申訴管道外，還跟勞動部共同成立輔導團，盼做到「個案追蹤」，教育部負責教育、學習、升學輔導等，勞動部則負責職場環境、工作條件與勞資糾紛。但都非專職的輔導人力，如

果同過去僅打電話追蹤、定期去訪視，過去諸多青年在職場被惡質剝削重大案例仍持續出現！更重要的部分，是輔導人員能否真正協助青年入職後的穩定。

7、此政策開放職缺勢必越來越多元，須有專職輔導人力才能深入理解各行業樣態，並累積輔導經驗，高中職畢業的 18 歲青年，大部分沒有社會經驗，很需要專職就業輔導人力與他討論、陪伴初入職場的磨合期，甚至遭遇輔導轉安置的情形。

8、檢附相關論述如（議程附件 3，第 58~75 頁）。

（二）具體建議：

具體建議方向，不只是儲蓄帳戶政策強化配套，更能在該政策結束後，成為延續性的現行教育系統配套措施：

1、建置高中、國中小完善職業試探網絡

趁著 18 歲先就業政策的推動，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範（議程附件 4，第 76 頁），建置完善的高中職，國中小的職業試探與生涯輔導機制，不只在教育系統內，更可以與如勞動部（職業訓練）、經濟部等部會業務合作。（目前教育部推出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涯輔導計畫》僅為儲蓄帳戶政策，而非整體性的職業與生涯輔導）。

2、開發更多職缺內容，並加入國營事業職缺

即使相關部會辛苦執行，但目前職缺待遇、發展性都不被大眾滿意，這部分除了請勞動部繼續協助開發各區域、各行業職缺外，請將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中油、台電、台糖...）開放職缺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3、加入專職輔導人力 強化 18 歲青年入職場後的穩定

無論是職業安全衛生或是勞動條件的檢查能量不足，是台灣長期困境，勞動檢查人力使用聘用人員比例不低，加上流動率高，讓勞動檢查體系難以發揮功用。建議替試行三年（計畫共 6 年）的「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增聘專職輔導人力，方案結束後，再將此人力轉往勞動體系，成為強化就業輔導、勞檢人力的前置方案。

二、相關部會研處意見：

（一）教育部：

1、有關建置高中、國中小完善職業試探網絡一節：

(1)國、中小學辦理情形

- A、本部國教署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規劃各縣市政府辦理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於 105 學年度核定建置 16 個示範中心，106 學年度將再規劃新辦 13 個示範中心，以提供各縣市國小高年級學生參與職探活動之機會及場域。
- B、國中學生依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計畫辦理各項產業參訪、職校參訪及開辦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提供職群試探之機會，以利職群選讀參考。

(2)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情形

針對建置高中職之職業試探網絡部分，現行普通高級中學選修科目「生涯規劃」課程綱要有關職業試探之主題如下：

- A、大學生涯與職業選擇，內容包含「科系／職業選擇的迷思與澄清」。
- B、職業生活與社會需求，內容包含「職業內涵分析、市場變動與未來產業發展趨勢、職業生活及工作倫理」。
- C、生涯資訊與生涯評估，內容包含「生涯相關資源之探索、生涯資訊統整之評估、個人與環境資訊整合」。
- D、生涯行動與實踐，內容包含「擬定行動方案、實踐行動方案、升學與職業選擇之模擬和演練」。

- (3)另有關生涯輔導機制，針對主管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本部國教署業已成立生涯輔導資源中心學校，統籌規劃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輔導相關活動與措施，提供學校規劃生涯發展教育、生涯規劃課程或輔導活動之相關資訊，並建置「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網」，提供學校規劃生涯發展教育、生涯規劃課程或輔導活動之相關資訊。

2、有關開發更多職缺內容，並加入國營事業職缺一節：

- (1)為期提供青年優質的職場體驗，勞動部協同各部會以技術性、發展性、安全性、優良的勞動條件及優於最低工資等條件，進行優質職缺盤點。
- (2)有關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開放職缺予本方案，業已於本年度職缺開發，相關會議進行討論，惟國營事業擬採以簽訂定期性契約或採用專案等方式，以提供職缺予方案參與青年，因事涉勞動法規及國營事業管理法等法令適用，故暫未納入本年度職缺，未來仍建請勞動

部與經濟部審慎研議可行性。

3、有關加入專職輔導人力 強化 18 歲青年入職場後的穩定一節：

(1)本部業已發布「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職場輔導及追蹤作業要點」，本部與勞動部將共組輔導團，聘請相關機關代表、教育行政、輔導教師或產業代表。

(2)得依個案所需外聘學者專家、專業輔導人員、產業代表與已立案之教育、輔導、醫療等相關專業組織或團體之專業輔導員，以針對青年職場體驗遭遇之問題，提供適切之輔導與協助。

(3)專職輔導人員是否轉銜勞動體系，本部將再與勞動部研商。

(二) 經濟部：

有關委員建議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職缺開發，加入國營事業職缺一節，經濟部回復如下：

1、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1 條規定：「國營事業人員之進用，除特殊技術及重要管理人員外，應以公開甄試方式行之。前項甄試，以筆試為原則。其甄試方式、應考資格、應試科目、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等事項，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又「公開甄試」之定義，係指各事業機構進用人員時，應將甄選資訊刊登於媒體或以公告等方式，使一般社會大眾及不特定多數人所共知，並使符合規定資格條件且其有意願者，都有參與公平競爭之機會，因此，符合公開甄試之資格條件者均為甄選對象。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以限定本年度應屆畢業之高中職生，不符合上述公開甄試之定義。

2、為提供本方案優質職缺，本項建議先前已於行政院林政委萬億主持之「研商青年教育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職缺開發情形」會議進行多次討論並研擬可行性；並於 106 年 4 月 14 日行政院林全前院長主持之「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辦理情形」會議中報告，該次會議院長決議：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擬採定期契約方式，提供就業職缺予高中職畢業生，因事涉勞動法規及國營事業管理法等法令適用，且成為正式員工尚須通過公開甄試，如確有困難，得暫不予提供職缺。

3、為配合本方案提供國營事業相關職缺，本部依勞動部優質職缺之 5 項條件：需具安全性(必達要件)、優於勞基法之勞動條件 (必達要件)、具發展性、具技術性及薪資需達到 25,000 元 (後三項至少需

符合 1 項)，開發本部國營事業協力廠商共 303 個職缺。

(三) 勞動部：

- 1、為協助「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參加青年媒合就業，本方案職缺係由科技部、經濟部等 11 個部會，協力開發符合國家發展需要、具技術性及發展性，文化技藝傳承或區域產業聚群特色的優質職缺，並由各部會持續滾動式檢視及補充職缺。
- 2、為協助參加方案青年就業輔導媒合作業，勞動部已提供本方案青年專屬就業服務人員，輔導青年參與線上測驗工作風格測評、職前訓練講習、廠商參訪活動、就業博覽會、單一、聯合徵才等專案媒合活動。後續與教育部共同組成輔導團，由青年專屬服務人員實地關懷訪視輔導青年於職場訓練與就業狀況。

決議：

第 2 案：有關客家文化傳承與推廣，建議以老幼共學方式在小校實行，並成立客家實驗小學，請討論案。

提案人：張郁珮

連署人：徐健智、吳馨如、許瑞福、黃偉翔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 提案說明：

1、教育實驗三法開啟多元主體性學校的法源

配合行政院院會審議通過教育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讓實驗教育永續發展，提供家長及學生更多元之教育選擇權。

2、偏鄉與小校的共同困境

多數偏鄉皆面臨人口高齡化問題，以花蓮縣鳳林鎮北林里為例，社區內住戶計 248 戶，人口數:男 332 人、女 284 人，合計 616 人，90%以上係從西部新竹、苗栗縣等地遷徙定居，鄰里間多半以四縣、海風等客家語為主，係一典型的客家庄。近年來年輕人口不斷流失至都市發展，每年均呈負成長趨勢，人口外流趨勢明顯，同時社區趨向老年化，而當地的北林國小，106 年度全校僅剩下 18 人，面臨併校的可能，學校與社區具有共存共榮密不可分的關係。

3、偏鄉社區與學校不可分割的共生關係

教育經營原本就是一個多面向思考的議題，所牽涉的並不只是數字的加減，當從社會文化、社會正義、經濟等不同面向多方考量，因為小校代表的不只是學生人數多寡而已，更代表社區的凝聚力與學習中心，也是社區學生學習的場域，一旦學校消失，可能社區也會逐漸萎縮甚至消失。

學校是學生學習的園地，亦是社區居民學習活動的場所；而社區不僅是居民居住的地方，更是學校師生學習重要的資源。彼此的互動過程，應互為資源的提供者、服務者、學習者，建立互惠的夥伴關係，透過居民參與，建立社區意識，鼓勵師生主動關懷社區並參與社區服務，進而形成生命共同體。

4、客家文化傳承現況

客家文化傳承的第一個困境是語言的斷裂，語言的學習應該回到生

活的真實情境中，換言之，是生活中大多數的人使用的語言就是最容易被學習的語言。因此，語言的學習應該回到學生真實的生活情境中、學校環境中，必須以客家語言為主，方能創造最佳學習環境。

（二）具體建議：

1、學校開放資源，實行老幼共學制度

開放學校的教育資源，充實社區民眾的學習機會，提昇教育品質並推廣成人及終身教育的理念，實行老幼共學制度，提供高齡者在地化的學習服務，並藉由世代互動學習，鼓勵高齡者終身學習及社會參與，也鼓勵長輩走出戶外，活到老學到老。此外，學校因少子化產生閒置空間，可藉此開放給社區長輩，讓孩子與長輩相伴成長，在少子化的現代，讓學童有所長並學習敬老、愛老。透過老幼共同學習的模式，校園接收一批固定到幼稚園去上學的長者，和小朋友一起上課和玩遊戲，提供了另類的「日間託老」服務。

2、客家傳統文化推廣，親師攜手合作

以往認定學校社區化有一個重要的目的，就是希望學校教師能夠貢獻專長協助社區共同成長；但因近年來國民素質的提高，社區長輩在各方面也有特殊的專長，例如山歌、花鼓、傳統米食烹飪等等。所以學校教育人員所扮演的角色，剛好在不同的方面可以和社區長輩產生互補，親師共同攜手成長，豐富社區的學術、藝文氣息和正當休閒活動的提倡，對客家子弟無論在身教、言教或境教上，都有正面的影響，學校社區化能夠深入結合當地特有的風土、民情和特色。

3、成立客家實驗小學

客家文化委員會成立以來，歸納有三項事務最重要：「客語要延續」、「產業要發展」、「客庄要永續」。目前不少客家聚落都只剩下老人駐守，是推展客家文化的最大瓶頸，人口由鄉村向都市移動的現象普遍存在，客家鄉正面臨人口老化、少子化衝擊，對文化影響甚巨，客家的很多珍貴古禮，應該堅持辦下去，客家正如其他族群一樣有很多值得流傳下來的活動，讓客家人感受先輩合作與團結的精神。如果可以透過客家實驗小學模式，例如雙語教學(客語)、專屬在地文化的教案編寫及教材製作、在社團課與學有所長的長輩學習花鼓、傳統料理烹飪等，持續推動客家文化。老人與學生人數對等，創造生活客語的學習空間。

4、老幼共學創造使用母語的學習環境

老幼共學的學習環境，在母語傳承的角度而言，是創造使用語言溝通的真實生活，想要創造最多人使用母語的環境，就是邀請長者共同進入學童的學習情境中。

二、相關部會研處意見：

(一) 教育部：

- 1、有關成立客家實驗小學一節，依地方制度法第 18、19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級學校教育之興辦及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爰設立小學及規劃相關特色課程屬地方政府權責。
- 2、又地方政府若有成立實驗教育學校之需求，可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二) 客委會：

有關成立客家實驗小學一節，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係屬地方政府權責。另為協助學校辦理老幼共學並成立客語實驗學校，客家委員會規劃修訂相關作業要點之補助項目，藉由相關經費挹注支持，讓客家語言及文化得在學校推廣與傳承。

決議：

第3案：勞農不可一刀分：農漁畜從業人員應享有同等勞動保障，建議政府評估農民可比照漁民參加勞保，才能提高並保障農民的勞動權益，請討論案。

提案人：邱裕翔

連署人：吳宗保、林彥孝、陳建翰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 提案說明：

- 1、同樣從事勞動工作，農民參加「農保」與一般勞工參加「勞保」不同，而且農保必須具備一定從業條件限制才能投保（例如：持有農地），現行農保雖享有老農津貼，但在從業過程中並未有職業災害保險的機制，造成農漁畜從業生涯承擔風險高於一般勞動產業。而且依目前規定，同樣屬於農業領域的漁民則是參加勞保。
- 2、時至今日，產業變化已有不同樣態，許多新自耕農離開工商界加入農業後並無法取得自有農地（如租賃農地），或成為農業從業人員（非自耕農）不符合農保投保條件，農漁畜產運、儲、銷皆是產業鏈成員，僅能以自己之變通方式投保非相關單位（如依親投保）。
- 3、現行法令限制農保人員投保參與勞保天數不得超過180天，有許多受僱之農保人員因顧慮失去農保資格而不願投保勞保。但現行農企業、合作社聘僱農事服務人員，政府規定需給予勞保投保之保障，勞農一刀切的政策讓農業僱主與受僱從業人員進退兩難。
- 4、以一位非農將轉職至農業的家人觀點，通常會反對其加入，因收入不穩定且沒有相對的保障機制，一旦從業了，好似一條不歸路，這就是現在農漁畜業的現況與社會觀感。

(二) 具體建議：

- 1、建議勞動部評估農民可以比照漁民參加勞保，才能確保農民的勞動權益。以從業人員角度提供充足的職災及相關勞動保障，以增加農漁畜從業人員投入的信心。
- 2、“恩給型年金”的檢討，應以更積極的配套來面對，新一代從業人員是可自由選擇行業的一代，也表示不一定會從一而終留在農業，更強勢的誘因及政策保障是吸引非農加入產業的關鍵。
- 3、農企業應俱備“產銷班、合作社及企業”之複合功能，產銷班定義在鄉鎮、合作社定義在縣市，農企業應有更廣義的定義，才能提供農

業、勞動的就業選擇及保障給從業人員。

二、相關部會研處意見：

(一) 勞動部：

- 1、查我國採職域別社會保險分立制度，農民、勞工業由農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提供保障，其保障對象、給付內容及保險財務等皆不相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6條規定略以，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參加農保，同時符合國保加保資格者得選擇參加國保。參加農保之農民可依規定請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喪葬津貼；符合資格者並得請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已受相關社會保險及津貼之保障。
- 2、復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規定略以，受僱於僱用勞工5人以上之農場等事業單位之農民，或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參加勞保；同條例第8條規定略以，受僱於僱用勞工未滿5人之農場等事業單位之農民，得以雇主為投保單位自願參加勞保。
- 3、本案涉及不同社會保險制度間如何銜接或整合等問題，且對現行制度內相關人員權益亦造成影響，宜通盤審慎研議。另依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政策方向，各職域保險制度是否整合，以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改為農民年金保險等課題，係列入下一階段年金改革期程處理，爰本案將配合政府未來整體社會保險規劃方向研議辦理。
- 4、至現行農民健康保險並無職業災害保障規定，為確保農民工作安全，又考量農政主管機關對渠等之身分、工作型態、所發生之職業災害態樣等，有深入掌握，爰將與農政主管機關共同研議，提供適切可行的職災保障措施。

(二) 農委會

- 1、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為農民參加之職業性社會保險，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農保僅有生育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等3項給付項目，並無老年給付項目。目前政府係以恩給方式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照顧農民晚年生活，開辦迄今(106年9月)發放金額已達8,380億元，對政府造成嚴重的財政負擔。
- 2、按農民係以勞力從事農業工作，其職業屬性亦應屬於勞工之一種。目前約有5萬人農業勞工係透過74家農事職業工作參加勞保。此外，漁民亦以漁會甲類會員身分參加勞工保險(下稱勞保)。農民參加勞保應尚符合其職業屬性。

- 3、部分青年農民反映，農民為實際從事農業之勞動者，加入勞保除較符合其職業屬性外，且勞保有職災保險給付及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對農民職業及退休之保障更為周全。而青年農民亦有意願在其從農階段，經濟能力較佳時，繳交較高的勞保保費，以享有各項勞保給付保障。
- 4、依此，為提高農民職業及退休保障，農民是否得比照漁民納入勞保範疇，值得相關部會審慎評估。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列管事項共計 15 案，本(第 4)次會議建議解除列管計 4 案。

案由	決定(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含聯絡窗口)	辦理情形	備註 ○已完成 △辦理中
一、報告事項				
3-1 第 2 次會議決定 (議)事項辦理情形	有關謝委員宗震建議重大計畫新聞稿發布應註記相關參考文獻一節，請徐發言人於文宣會議時宣導，各部會於發布重大計畫新聞稿時，應檢附該計畫相關參考文獻及其超連結，供外界參考。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聯絡人： 謝逸聆諮議 (02)3356-8164 yilin@ey.gov.tw	本案本處業以電子郵件轉知各部會新聞連繫窗口，惠請各部會協助配合，發布重大計畫新聞稿時，宜同步提供參考文獻及其超連結，以利媒體及民眾進一步查詢。	○已完成 (建議解除列管)
3-2 第 2 次會議決定 (議)事項辦理情形	有關吳委員政哲建議結合管考機制盤點總統青年政見執行情形一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總統青年政見進行個別項目之管考，俟有具體進度後提供青年諮詢委員參考。	國發會 聯絡人： 王貴美專員 2316-5300 轉 6611 gmwang@ndc.gov.tw	一、本會業就總統青年政見之管考事宜，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建置完成追蹤項目，並於 106 年 8 月 24 日行文各主(協)辦機關按月填報辦理情形，俾適時提供青年諮詢委員參考。 二、吳委員政哲建議有關總統青年政見需納管事項，已綜整為「總統青年政見執行追蹤一覽表」，並併同辦理情形提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納入青諮會第 4 次會議議程作為附件。 三、至於 10 月份舉辦工作坊協助青年委員使用 GPMnet 檢視政府各項計畫辦理情形一節，因青年委員可逕由「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網址 https://join.gov.tw/index/)來監督(提供行政院管制計畫)及本會網頁之「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臺」(網址 http://gpivp.nat.gov.tw)，	△辦理中

案由	決定(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含聯絡窗口)	辦理情形	備註 ○已完成 △辦理中
			提供三級管制計畫)自行查詢檢視政府各項計畫辦理情形，爰無申請GPMnet權限及辦理工作坊之必要；至總統青年政見列管案件辦理情形一節，因GPMnet係屬行政機關內部作業平臺，權限並未開放予行政機關以外人士(如青年委員)，爰本會改以電子檔方式，業置於本會網頁之「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臺」/開放資料，供青年委員參閱。	
二、討論事項				
<p>2-3 大型國土防災－消防資訊化橫向整合系統。 ◎提案人： 林筱玫 ◎連署人： 林彥孝、黃偉翔 陳乃綺、黃敬峰 洪簡廷卉、謝宗震 胡哲豪</p>	<p>本案涉及消防資訊整合及防災作業等議題，除相關部會已有具體作為之項目外，其餘委員所提可再精進事項，請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錄案研參；並請內政部邀請青年委員協助檢視現行消防救災系統，俾提升系統服務品質。</p>	<p>內政部 聯絡人： 吳亞璇科員 (02)8195-9129 s890641@nfa.gov.tw</p>	<p>一、內政部於106年5月3日由邱常務次長昌嶽邀集林委員筱玫、謝委員東震及相關單位，召開「大型國土防災-消防資訊化整合系統」座談會，針對委員所提5項討論提案，逐案溝通說明，後續將依會議決議賡續推動辦理。 二、內政部消防署106年9月19日召開「提升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建置案」第1次規格小組會議，納入辦理火災預防管理平台介接列管場所相關資訊予派遣系統，如列管場所地址、設置消防安全設備種類及檢查情形等，提供119指揮派遣及災害搶救時之參考。 三、有關「內政部消防署比照國內警政署『警民連線』的方式處理119直接報案系統」案，業於106年9月20日公告預告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於上開設置標準第145條之1增訂119火災通報裝置設備</p>	<p>△辦理中</p>

案由	決定(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含聯絡窗口)	辦理情形	備註 ○已完成 △辦理中
			<p>種類，以及第12條第1款第6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應設置119火災通報裝置，俾提升火災發生時之通報效率。</p> <p>四、火災風險地圖擬納入本部消防署中程計畫辦理推動。</p> <p>五、有關建築資訊模型(BIM)與消防設備資訊整合系統部分，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業於106年6月26日函送內政部營建署參考，後續將配合研究計畫辦理相關規定之修訂，建研所並於5月11日會同林筱玫委員前往101大樓地下停車場觀摩瞭解智慧建築系統。</p>	
<p>2-5 勞動教育促進法之推動。 ◎提案人： 林彥孝 ◎連署人： 黃敬峰、吳馨如 吳宗保、林筱玫 廖泰翔、吳政哲 黃偉翔、黃薇齊 許瑞福</p>	<p>請勞動部先會同有關機關研提推廣勞動教育之可行方案，並邀請相關青年委員共同檢視；並俟該方案實施一段期間(例如一年)之後，再評估是否有制定「勞動教育促進法」之需要。</p>	<p>勞動部 聯絡人： 莊靜宜視察 (02)8590-2807 tvbs@mol.gov.tw .tw</p>	<p>一、本部已於5月31日邀集青年諮詢委員召開「推動提升勞動觀念諮詢會議」，討論推廣勞動教育之可行方案；另已於同年6月29日及7月28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2場次「推動提升勞動觀念專案各部會分工(草案)」會議，共同研議提升勞動觀念可行作法。</p> <p>二、目前已完成擬訂「推動提升勞動觀念」(草案)，並於同年10月13日函報行政院並請各部會據以執行。</p>	<p>△辦理中</p>
<p>2-6 中華民國技術士證乙、丙級回訓制度之推動。 ◎提案人： 林彥孝 ◎連署人： 黃敬峰、吳馨如 林筱玫、吳宗保</p>	<p>鑑於部分職類涉及高度專業性或危險性，倘未定期回訓(或重新檢定技能)，恐衍生安全疑慮或損及民眾權益；爰本案請勞動部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邀請</p>	<p>勞動部 洪圭輝科長 (02)8995-6137 d7300033@wda.gov.tw</p>	<p>一、有關涉安全、衛生、品質之技術職類，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從業人員管理之法規效用者計68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各該回訓制度評估檢討之結果，已彙收完竣，逕送提案委員參考。</p>	<p>○已完成 (建議解除列管)</p>

案由	決定(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含聯絡窗口)	辦理情形	備註 ○已完成 △辦理中
陳乃綺、廖泰翔 許瑞福、黃偉翔	各該職類之工會參與討論後，視各該職類之情況研議逐步推動回訓制度(或重新檢定技能)之可行性。		二、又提案委員針對交通部公路總局業管之「機車腳踏車修護」從業人員因其工作涉安全、品質，但尚未有回訓制度一節表達關切，爰已另函請交通部，就該課題逕行研復提案委員，本案建議予以解管。	
2-7 重啟研擬制定《青年發展法》與整合協調相關政策機制。 ◎提案人： 吳政哲 ◎連署人： 黃偉翔、吳馨如 胡哲豪	有關研擬制定「青年發展法」一節，請教育部先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可行性評估，包括立法或研修「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並適時邀請相關青年委員提供建議，以及研提具體作業期程，俟相關作法較為具體可行後，再提青諮會會議討論。	教育部(青年署) 聯絡人： 呂松青科長 (02)7736-5595 davidlu@mail.yda.gov.tw	有關研擬制定『青年發展法』一節，本案業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周志宏教授辦理該法之可行性研究，截至9月底，業辦理7次諮詢會議。另期中報告摘要如議程附件1-2，第39~50頁)。	△辦理中
2-8 為定期製作並發布青諮會階段性成果報告。 ◎提案人： 唐鳳 ◎連署人： 林文攀、黃敬峰 許瑞福、吳馨如 黃偉翔、吳政哲 廖泰翔、謝宗震 林筱玫、方克舟 林彥孝、黃薇齊 胡哲豪、陳乃綺	有關本會議之議程及會議紀錄等資料公告於青諮會網頁一節，請教育部(幕僚機關)錄案辦理。另請教育部儘速召開會議研商青諮會成果報告相關事宜，並邀請唐政委及青年委員出席，以確認階段性成果之呈現架構與方式。	教育部(青年署) 聯絡人： 鄭元齊專員 (02)7736-5232 yccheng@mail.yda.gov.tw	一、青諮會歷次會議議程及紀錄已公告於青諮會網頁。 二、業於5月2日召開「研商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階段性成果呈現架構與方式會議」，由唐政委主持，會中邀請青年委員與會交流提供意見，會議決議未來將會定期於青諮會網站中公布青諮會各項活動及階段性成果。 三、刻正辦理青諮會網站改版建置事宜，並已於6月8日、7月4日、8月24日、10月5日及11月1日召開5次工作會議，討論網站版型、功能及管理權限等相關事項，預計11月底完成第一階段改版。	△辦理中
3-3 年金政策 ◎提案人： 吳宗保	政府目前刻正積極推動年金制度改革，本項有關建立年金基本保障之意	國發會(年金改革辦公室) 聯絡人： 陳靜雯科長	一、106年8月9日總統令制定、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	○已完成 (建議解除列管)

案由	決定(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含聯絡窗口)	辦理情形	備註 ○已完成 △辦理中
◎連署人： 林彥孝、邱裕翔	見，將請林政務委員萬億納入下一階段年金制度改革規劃之參考，以期循序、穩健進行制度改革。	(02)2316-5619 chingwen@ndc.gov.tw	例」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使制度回歸公平合理。 二、另「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4月送立法院待審議。 三、刻正規劃針對國營行庫13%優惠存款、法官法修正退養金改革。 四、另亦規劃軍人年改法案(「軍人保險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擬於立法院本(9-4)會期送請審議。 五、俟本階段年金改革完成後，將研議提升退撫基金管理績效與提升保障相對不足人口群之年金給付，檢討各年金制度整合之可行性及其方向。屆時青諮委之年改建議將納入參考。 六、國家年金改革歷次會議資料與紀錄、年金改革方案、相關法案等資料均即時公布於「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網站(http://pension.president.gov.tw/)，供民眾查閱。	
3-4 臺灣大專校園無障礙環境 Open Data 建置與應用推廣計畫 ◎提案人： 黃薇齊 ◎連署人： 黃偉翔、吳政哲 廖泰翔、游適任 黃敬峰、胡哲豪 許瑞福、林文攀 林筱玫、林彥孝 方克舟	請教育部研議增列大專校園無障礙環境管理系統之開放資料(Open Data)功能事宜，並邀請青年諮詢委員參與，以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教育部(學務特教司) 聯絡人：黃蘭嫻小姐 電話：7736-7888 E-mail： spreadwinglan@mail.moe.gov.tw	一、本部業於106年8月1日邀請青諮會黃委員薇齊、臺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劉理事長俊麟、臺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劉副秘書長于濟、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協會全國聯合會劉理事長金鐘、國立交通大學傳播科技學系林助理教授崇偉，召開「大專校園無障礙校園環境 OpenData 建置與應用推廣討論會議」。 二、前開會議決議籌組本案推動工作小組，積極研議大	○已完成 (建議解除列管)

案由	決定(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含聯絡窗口)	辦理情形	備註 ○已完成 △辦理中
			專校園無障礙環境 Open Data 後續建置事宜。	
<p>3-5 政府推動「無障礙旅宿」現況研究 ◎提案人： 黃薇齊 ◎連署人： 黃偉翔、廖泰翔 黃敬峰、方克舟 胡哲豪、游適任</p>	<p>為使「臺灣旅宿網」(http://taiwanstay.net.tw)網站之無障礙旅宿相關資訊更完整並具即時性，請交通部觀光局邀集內政部營建署、青年諮詢委員、地方政府及旅宿業者代表等，共同研商該網站無障礙旅宿資訊即時整合之標準化格式等事宜。另請內政部營建署彙整地方政府所督導管理之旅宿業者無障礙設施相關資訊，並建立動態通報機制，提供交通部觀光局據以更新網站內容。</p>	<p>交通部觀光局 (主辦) 聯絡人： 簡志興 (02)2349-1500 轉 8531 db12497@tbroc.gov.tw 內政部營建署 (協辦) 聯絡人： 陳雅芳 (02)8771-2684 Fanny108@cpami.gov.tw</p>	<p>交通部觀光局： 本案觀光局業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召開會議研商臺灣旅宿網未來呈現無障礙資訊之內容，並請內政部營建署協助彙整提供地方政府填報無障礙改善合格之彙整資料。惟各縣市調查作業耗時進度不一，已於 106 年 10 月 5 日再次函請營建署先提供部分統計資料並將公開於臺灣旅宿網，後續將配合系統更新調整資訊呈現頁面。 內政部營建署： 一、內政部業於 106 年 8 月 22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填復旅館無障礙設施改善合格調查表，並提供無障礙旅館資訊；另綜整金門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彰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新竹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及臺北市政府等地方政府提供之無障礙設施改善資料，函請交通部觀光局彙辦。 二、上開函文亦一併敘明，爾後新建、增建、變更使用及無障礙設施改善之建築物使用用途屬 B-4 類組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者，應請業者限期於臺灣旅宿網上傳無障礙設施資訊，並副知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以減輕地方政府上傳網頁資料之行政負擔。 三、應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p>	<p>△辦理中</p>

案由	決定(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含聯絡窗口)	辦理情形	備註 ○已完成 △辦理中
			障礙設施改善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須於完成上開資訊登錄後，始得列入已改善完成清冊。	
3-6 新南向政策-爭取國際技能組織亞洲區賽主導、主辦權 ◎提案人： 黃偉翔 ◎連署人： 黃敬峰、黃薇齊	有關爭取國際技能組織亞洲區賽之主辦權一節，應有助於促進國內技職人才之生涯發展與專業成長，請勞動部評估其可行性及研議相關規劃方案，並洽請教育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提供相關協助，必要時可由林政務委員萬億協調各部會共同合作。	勞動部 聯絡人： 洪圭輝科長 (02)8995-6137 d7300033@wda.gov.tw	一、目前尚無亞洲區國際技能競賽組織，刻由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邀請亞洲國家籌備「亞洲區域技能組織(WorldSkills Asia)」中，並正式邀請我國加入該組織，我國於本(106)年6月回復同意加入在案。 二、因該組織之設立目前仍屬籌備階段，未來成立後，若有推動相關賽事，將積極參與主導權及爭取主辦，有必要時再協調各部會共同合作。本案建請先予解管，後續將朝前述說明方向持續推動辦理。	△辦理中
3-7 盤點各部會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各項指標之因應政策 ◎提案人： 洪簡廷卉 ◎連署人： 胡哲豪、許瑞福 吳政哲、方克舟 林筱玫	有關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如何轉化為各部會施政策略，請本院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秘書處(環保署)錄案研議，並轉請張政務委員景森參考。另請永續會秘書處持續追蹤及更新永續會成果。	行政院永續會(環保署) 聯絡人： 林芃辰 (02)2311-7722 轉 2205 pengchen.lin@epa.gov.tw	一、本案永續會業於本(106)年8月1日召開第41次工作會議，討論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內容。 二、各部會已依會議決議，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修正我國具體目標內容，以達國際接軌之目的。 三、目標草案後續將上網徵詢民眾意見，並辦理社會對話論壇，擴大民眾參與。	△辦理中
3-8 增進各部會對新世代青年之認識與新知 ◎提案人： 黃敬峰 ◎連署人： 方克舟、林筱玫 黃偉翔、廖泰翔 林彥孝、游適任 林文攀、許瑞福	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盤點哪些部會及政策議題適合青年參與討論，俾引導前開部會加強對新世代青年之認識，並於前開部會規劃相關政策議題過程邀請青年參與，以期融入青年觀點並強化溝通效果。	國發會 聯絡人： 林雨潔分析師 (02)2316-5300 轉 6882 iluya@ndc.gov.tw	經彙整截至106年10月5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國民提議之成案議題如附表供參(如議程附件1-3，第51~54頁)。	△辦理中
3-9	一、請教育部調查	教育部(學務)	教育部	△辦理中

案由	決定(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含聯絡窗口)	辦理情形	備註 ○已完成 △辦理中
<p>推動台灣大專院校不同性別取向使用者如廁需求與如廁權利</p> <p>◎提案人：胡哲豪</p> <p>◎連署人：洪簡廷卉、李欣許瑞福、黃偉翔方克舟</p>	<p>及鼓勵大專校院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事宜。</p> <p>二、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研訂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或提供性別友善廁所之基本規格、標誌等資訊，供各界參考。</p>	<p>特教司)</p> <p>聯絡人：謝昌運專員 (02)7736-7825 chiongun@mail.moe.gov.tw</p> <p>內政部(建築研究所)</p> <p>聯絡人：褚政鑫 (02)8912-7890轉325 chenghsin@abri.gov.tw</p>	<p>本部已於 106 年 8 月份行文調查各大專校院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事宜，並於函請各大專校院依各校需求推動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刻正彙整各校所提供之資料。</p> <p>內政部</p> <p>本部業以 106 年 1 月 20 日建研綜字第 1060001056 號函，檢送「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成果報告予教育部，並獲教育部 106 年 2 月 2 日臺教學字(三)字第 1060013065 號函復，已納入政策推動在案。</p>	
三、臨時動議				
<p>2-9</p> <p>反映一例一休之相關問題。</p>	<p>有關一例一休相關疑義，請勞動部持續蒐集意見並追蹤妥處。</p>	<p>勞動部</p> <p>聯絡人：徐名好科員 (02)8590-2727 mimocat314@mol.gov.tw</p>	<p>一、週休二日新制施行後，本部持續關注各界意見，考量各行業需要調適的時間，勞動部透過「宣導、輔導、檢查」三階段循序漸進推動新制施行，並結合跨部會資源，與各地政府攜手，針對個別產業特性與企業需求，透過「臨場輔導」、「集體輔導」、「申請輔導」及「循序漸進分級檢查」等方式，積極協助各行業遵守法令規定。</p> <p>二、為使政策推動更為順利，本部亦與熟悉產業運作特性之主管部會共同合作，持續瞭解各產業新法施行後關注之議題。</p>	△辦理中

註：以「2-1」為例，「2」代表會議次號，「-1」代表流水號。

總統青年政見執行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摘要表

填報日期：106/9/1~106/9/30

案號	政策議題	應辦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01	1.降低參政門檻	1.1 修改「憲法」，將公民權的年齡限制下修到 18 歲。	依「憲法」第 130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將投票年齡調降，涉及上開「憲法」規定之修正，而依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規定，修憲案之提出係屬立法院權責，本案內政部尊重立法院職權。	解除追蹤
02	1.降低參政門檻	1.2 提升青年諮詢委員會的層級，從教育部層級提升為行政院層級。	一、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溝通機制，提供青年於政府政策形成中之參與管道，行政院於 105 年 11 月 1 日成立青年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諮會)，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召集人；副召集人 2 人，其中 1 位由院長指派唐政務委員鳳兼任，另 1 位由青年代表委員相互推選黃委員敬峰擔任；執行長 1 人，由教育部部長兼任，協助召集人綜理該會相關業務；委員人數 25 至 30 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院長派(聘)勞動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青年代表 20 至 25 人擔任之。 二、青諮會具蒐集及反映青年意見，針對青年關注之公共政策積極提供策進建言等任務，由教育部(青年署)擔任幕僚工作，於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與討論議題相關之機關派員列席。迄今已召開 3 次會議，歷次會議召開情形並公開於該會網站(http://advisory.yda.gov.tw/)。	解除追蹤
03	2.保障學生權利	2.1 以青年諮詢委員會作為對話平臺，推動全國學生權利與義務總體檢，通盤檢討學生權利與義務問題。	一、按「大學法」第 5 條規定：「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相關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爰各大學對其各種行政事務應辦理自我評鑑，以求行政效能與維護學生權利。 二、教育部業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完成「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利調查報告」並函送立法院，為強化尊重學生權利，該部已於 9 月 29 日於四區學務中心委員聯席會議宣導，請學校尊重與維護學生權利。 三、對於未來於召開討論涉及學生權利與義務會議時，將邀請青諮會委員出席，以利廣蒐青年意見。	自行追蹤

案號	政策議題	應辦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04	2.保障學生權利	2.2 研議各級教育法規增列學生權益保障條款，落實學生言論自由、結社自由、集會遊行自由、平等權、自治權、校務參與權的保障。訂定修法時間表，舉辦分區公聽會，廣邀學生代表出席。	<p>一、大學校院部分</p> <p>(一)有關學生權益保障條款於「大學法」第 15 條、第 33 條、第 33-1 條及第 33-2 條等均有相關規範；因應大學校園生態改變及學生參與備受關注，部分學生團體提出參與私立大學校長遴選、提高校務會議學生比例、各類行政會議學生參與比例等修法建議，教育部將廣納學生及學校意見，並參考國外案例研議，研議過程中亦將諮詢各界意見。</p> <p>(二)針對與「學生會組織層面」有關之「大學法」條文(第 33 條)，未來將召開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學生會代表、青諮會委員及教育部青年署青諮小組委員等，研擬修法意見。</p> <p>二、專科學校部分</p> <p>(一)「專科學校法」第 21 條及第 42 條規定，校務會議需有學生代表組織，...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十分之一。</p> <p>(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 9 點規定，學校應訂定校內保障獎助生學習權益之處理章則並公告之，於訂定時應廣徵校內各類獎助生及教師之意見為之；另得邀請校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學校得邀請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參與校內保障獎助生學習權益之處理章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p> <p>(三)「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學校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研議公開程序，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p> <p>(四)「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6 條規定，應經學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前項會議，應邀請包括學生會等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p> <p>三、高級中等學校部分</p> <p>(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校務會議亦包含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報各該主管</p>	自行追蹤

案號	政策議題	應辦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p>機關備查；此外，第 55 條略以：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以上均為落實保障學生校務參與權之具體措施。</p> <p>(二)為保障學生之結社自由及自治權，教育部國教署刻正研擬「高級中等學校發展學生社團注意事項」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活動注意事項」，並將舉辦分區公聽會，廣邀學生代表出席陳述意見，預計於 107 年 6 月底完成法規制定程序。</p>	
05	2.保障學生權利	2.3 高教評鑑納入學生權利指標，邀請學生自治組織與相關工會團體實質參與。	<p>一、教育部為配合行政院辦理簡化評鑑措施，業奉行政院核定，自 106 年起不再辦理「系所評鑑」，僅辦理「校務評鑑」，並簡化項目指標及避免指導性原則。</p> <p>二、為落實評鑑簡化，該部刻正研議技專校務評鑑 2.0 校務評鑑，未來評鑑項目及指標將更為減少；按現行科技校院校務評鑑指標，分為六大項目：學校定位與特色、校務治理與發展、教學與學習、行政支援與服務、績效與社會責任及自我改善，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相關，有關維護學生受教權之指標業已納入。</p> <p>三、學生權利指標是否納入高教評鑑，未來將配合政策方向辦理；至與「學生會組織層面」有關之指標，未來亦將召開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學生會代表及方代表等，蒐集各方意見。</p>	自行追蹤
06	3.推動友善實習生的產學合作模式	3.1 清點技專與高職的建教、實習類態，檢討現行法令規範不足部分，修法保障建教、實習、技衛生權益。	<p>一、為保障實習學生權益，教育部訂有「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將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負責督導保障學生權益事項納入規範，並規範學校應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及確實與實習機構雙方簽訂校外實習契約書。</p> <p>二、為提高保障實習學生權益，該部刻正制定實習專法，以提升學校辦理實習課程規範之法律位階，並可加強課責學校強化實習機制落實及學生權益維護。</p> <p>三、為保障建教生之權益，並明確規範建教生、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三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該部特制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p>	自行追蹤

案號	政策議題	應辦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p>障法」(以下簡稱建教專法),於 102 年 1 月 2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p> <p>四、依照建教專法規定,建教合作之辦理方式計有:輪調式、階梯式、實習式及其他式(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學校與合作機構依據職業技能訓練與課程規劃需求,選擇適當方式並提出申辦規劃。而主管機關依據申辦規劃內容,安排辦理合作機構之評估作業,並依學校開辦計畫與合作機構所具備條件,據以核定各校得辦理當學年度建教合作班之科別、班數及人數。</p> <p>五、該部國教署依建教專法第 29 條授權,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並依考核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年度建教合作考核實施計畫及考評表冊,遴聘相關職業類科領域之專家學者、團體及機關代表,組成考核小組,會同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實地考核建教合作機構。</p> <p>六、自 102 年建教專法施行後迄今,該部國教署已全面實地訪查 98 校(次),並實地抽訪 342 家(次)建教合作機構,以督導查核各該建教合作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落實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如發現疑有違反建教專法之情形,悉依「教育部處理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聘請相關學者專家參與審議後予以裁處。</p>	
07	3.推動友善實習生的產學合作模式	3.2 建立跨部會的產學合作媒合平臺,監督學校與企業雙方,確保產學合作真正有助學生就業、提升專業能力。	<p>一、教育部</p> <p>(一)為強化與產業之連結,該部與經濟部於 106 年 4 月、5 月及 6 月共同辦理電子、生技製藥、航太、機械、鋼鐵、化材及紡織等 7 個產業領域人才培育座談會。針對各產業之人才需求,透過該部轄下 6 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協助進行大專校院人才培育媒合作業,共促成 50 個專班 935 個人才培育及近 100 名學生實習。</p> <p>(二)未來該部將與經濟部共同建立常態性之人才媒合機制,定期與產業座談,並蒐集產業之人才需求,媒合大專校院共同進行培育。</p> <p>(三)為提高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及權益保障,透過跨部會合作加強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該</p>	自行追蹤

案號	政策議題	應辦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p>部於 7 月提供 105 學年度實習機構名冊予勞動部，協助查詢近 2 年勞動檢查違規情形，勞動部業於 8 月完成查詢。</p> <p>(四)另勞動部亦刻正規劃及建置「違反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整合查詢系統」，俾利各大專校院就合作機構之妥適性進行查詢及評估。</p> <p>二、勞動部</p> <p>(一)為整合跨部會產學合作資源，行政院已成立產學研連結會報，定期召開會議，以鏈結學研創新研發、人才培育及知識移轉機制，適時回應產業需求及縮減青年學用落差，培育產業所需人才，該部將配合上開會報，與各部會共同推動青年就業促進業務。</p> <p>(二)為加強跨部會合作，由勞動部、經濟部與教育部等 3 個部會次長，輪流召開跨部會小組會議，適時協調產學合作業務相關事宜，擬訂相應之配套措施。</p> <p>三、經濟部</p> <p>(一)教育部、勞動部及該部已依據「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組織運作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建立第一層級之跨部會組織：包括「幕僚單位跨部會小組」及「部層級跨部會小組」，討論產學合作培育相關議題，如縮短學用落差、業界捐贈設備、產業學院專班、技職教育與就業宣導及畢業生就業情形調查事宜等；部層級跨部會小組每年定期召開 3 次小組會議。</p> <p>(二)自 101 年 12 月 20 日「研商『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跨部會研商會議」以來，迄今已召開 13 次部層級跨部會會議，議題包括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平臺及投保機制、就業安定基金提供校外實習、擴大辦理產學訓合作訓練案，提升大專就業學程計畫職場體驗時數等案。</p> <p>(三)因應教育部推動第二期技職再造方案，該部協助調查廠商產學培育機會及促進企業參與，自 102 年至 105 年已促進超過 1,400 家次廠商提供產學訓合作需求，包含約 1 萬 4,000 個實習名額及各式專班需求約 9,400 人，總需求超過 2 萬 3,000 人。</p>	

案號	政策議題	應辦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08	4.提升大專院校研教助理的待遇	4.1 確認大專院校兼任助理的勞工身分，將學生兼任助理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依改制前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原勞委會)96年11月30日勞動1字第0960130914號公告，指定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自97年1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不包括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亦業經原勞委會103年1月17日勞動1字第1030130055號公告，自103年8月1日起適用該法。	解除追蹤
09	4.提升大專院校研教助理的待遇	4.2 進行大專院校人力需求總體檢，調查大專院校的教學、研究、行政的臨時人力需求及經費支出，要求大專院校依法承擔雇主責任。	一、為確保學生兼任助理權益，教育部與勞動部於104年6月17日分別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函知各校實施分流，因分流以來外界爭議，該部自105年8月起邀集勞動部及相關部會、學校、師生及工會等各方代表開會研議，業於106年5月18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訂更明確嚴謹之學習範疇，並增訂學校應踐行之程序要件；至有關學生兼任助理與學校間之勞雇關係認定及其爭議，應依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相關勞動法令辦理及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認定，以維護學生勞動權益。 二、有關大專校院105學年度學生兼任助理相關數據調查，已納入教育部106年10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及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請各校填報，預計106年底完成統計。	繼續追蹤
10	5.升級勞權教育 2.0	5.1 於國民教育階段推動職場權益教育、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勞動教育通識課程。	一、有關國民教育階段推動職場權益教育 (一)查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之「民法與生活」主題中，已訂有「『契約法』和公平交易、交易安全及勞工保護相關法制等之關係」內容；「勞動之意義與參與」之主題有「什麼是勞動」、「市場性勞動」及「家務勞動」等內容。 (二)復查現行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公民與社會A」教學綱要之「教育、道德與法律」主題中，已訂有「職業生活與工作倫理」及「勞工權利之保障：『勞動基準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等內容。 (三)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得依學校發展願景、社區特色及學生需	解除追蹤

案號	政策議題	應辦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p>求規劃相關之課程及活動。綜上，學校可透過實施既定課程或依實際需求開設特色課程，以多元方式建立學生勞動概念。</p> <p>二、有關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勞動教育通識課程</p> <p>(一)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4 條規定，大學課程之訂定係屬學術重要事項，為大學自治之範圍，各項課程皆由各校依其發展特色規劃及實施，教育部原則予以尊重。該部並於 103 年 6 月 12 及 13 日召開之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中，向各校宣導；將持續於相關會議，鼓勵各校將勞動教育納入課程開設及教學活動之參考。</p> <p>(二)105 學年度計有 37 所大學開設 274 門勞動教育相關議題課程，共計 1 萬 4,563 人修讀；技專校院共計 62 校，385 門課程，計有 1 萬 6,019 人修習。勞動教育相關課程內涵，包含勞動相關法令、勞動倫理、勞動權益及勞動知能等，協助學生認知現代國家之勞動者應有地位，瞭解並能分辨各種勞動條件之內涵及相關權益之爭取，清楚各種勞動相關保險之規範與保險權益之運用，並掌握當前政府保障勞動者之相關政策，對於基本勞動權之保障。</p>	
11	5.升級勞 權教育 2.0	5.2 由政府補助，協助勞教教材規劃及勞教教員訓練。	勞動部衡酌該部辦理勞教教材及勞教師資培訓資源，係以自辦或合辦方式辦理相關培訓，爰尚無相關科目可資助。	解除 追蹤
12	6.協助青 年就業	6.1 提供青年尋職支持：設置「青年初次尋職津貼」，開放畢業初次尋職四個月以上仍未成功就業的青年申請，舒緩青年急需收入的壓力，幫助青年找到合理適性的工作。申請青年需要定期報	<p>一、為提供青年尋職支持，勞動部除運用初次尋職青年跨域津貼，提供交通、租屋及搬遷等津貼補助外，並運用僱用獎助及缺工就業獎勵等就業促進工具，適時關懷青年就業情形，協助青年儘速就業。</p> <p>二、105 年 6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底止，以青年跨域津貼措施補助 781 名、僱用獎助補助 1,862 名及缺工就業獎勵，補助 655 名青年就業。</p> <p>三、此外，亦配合教育部青年教育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自 106 年下半年起，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提供優質職缺就業媒合，讓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進行職場體驗，每人每月撥給 5,000 元，以作為青年未來就學、就業或創業之用。</p>	自行 追蹤

案號	政策議題	應辦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告求職狀況，並接受專業人員的就業輔導。	四、為使青年獲得有學習性之工作，勞動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亦規劃結合雇主提供工作崗位訓練，由雇主指派專人指導青年，於工作場所內進行實務訓練，雇主並得依規定申請訓練指導費。	
13	6.協助青年就業	6.2 提升青年就業能力:推動「訓練合一」的就業訓練模式。針對專業人員評估就業能力有待提升的初次尋職青年，推薦其至友善企業學習新技能，由政府審核訓練計畫並部分補貼企業訓練費用，同時於訓練期間提供青年見習津貼。結訓後企業可視青年就業能力的表現，聘僱留用青年；未獲聘僱的結訓青年，再由專業人員提供深度就業諮詢，研擬新的就業訓練方案。	為提升青年技能，勞動部針對 15 歲至 29 歲失(待)業青年，推動「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結合企業用人需求，以先僱後訓方式培訓青年最長 6 個月之工作崗位訓練，由企業自行規劃訓練課程，並指派專人指導青年，以做中學訓練方式，強化青年就業力，青年於訓練期間，即由企業僱用並給付薪資，該部補助企業至多 4 萬 5,000 元。另針對結訓後未能繼續留任之青年，將再提供相關就業服務資源，以增加青年就業機會。	自行追蹤
14	6.協助青年就業	6.3 強化就業服務機能:建立「青年工作卡」制度，記錄求職狀況，由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評估，推薦適合青年與雇主雙方需求的面試機會或提供職業訓練。補充就業	一、勞動部刻正規劃建置「工作卡」系統功能，透過彙整求職者之所有就業服務相關歷程，協助就業服務人員快速瞭解求職者之就業能力，並結合求職、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等紀錄，作為就業服務人員就業媒合，與徵才廠商用人時之參考。「工作卡」相關系統功能，預計於 106 年底完成。 二、另因行政院人事總處員額控管，該部經多次向該總處爭取人力仍未果，致該部需彈性運用臨時人力辦理相關就業服務業務。	繼續追蹤

案號	政策議題	應辦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服務站社工與人力，降低就服體系臨時人員比率，強化就服效能。		
15	7.鋪設在地托育網	7.1 鼓勵男性申請留職停薪育嬰津貼，降低女性育兒負擔。	<p>一、勞動部</p> <p>(一) 為鼓勵男性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提升外界對育嬰津貼制度之瞭解，勞工不分性別皆得依法請領津貼，該部運用多元管道辦理宣導如下： 1、105 年及 106 年度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及制度宣導與說明會」，合計 48 場次，說明人數超過 9,000 人次。 2、自 105 年 5 月 20 日起截至 106 年 9 月 15 日止，網路宣導(自製臉書貼文)5 篇、透過平面媒體宣導友善職場 3 篇。</p> <p>(二) 另按該部勞保局統計資料，自 105 年起至 106 年 8 月底止，男性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比例接近 18%，較日本約 2.55%、韓國 8.5% 高。</p> <p>二、 人事行政總處</p> <p>(一) 本案涉「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為銓敘部主管。查公保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35 條規定，公保被保險人符合加保年資滿 1 年以上，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且選擇繼續加保等條件，即得依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p> <p>(二) 為使被保險人瞭解是項權利，公保承保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透過定期辦理之公保業務座談會，向要保機關承辦人說明，並由其轉知鼓勵所屬男性被保險人善用是項制度。</p> <p>(三) 復查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不分男女均適用相同之規定。又根據該部銓審資料庫之統計資料顯示，近 3 年女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比率均偏高；此蓋基於哺育幼兒等事項仍以母性角色為主，故女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較男性為多，尚與現今社會家庭實際情形相符。惟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鼓勵符合條件之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該部前於 106 年 6 月 30 日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轉知</p>	自行追蹤

案號	政策議題	應辦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p>所屬配合政令宣導。未來該部於辦理相關會議或研習時，仍將持續推動是項宣導事宜，希冀提升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比率，以促進性別平等。</p> <p>(四) 該總處並配合於辦理相關人事法令宣導會議或研習時，加強宣導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鼓勵符合條件之男性利用是項制度，俾落實性別平等政策。</p>	
16	7.鋪設在地托育網	7.2 協助各縣市政府整合生育、幼托照顧、家庭與育兒服務資源體系，建立生育幼托服務資源地圖，提升托育服務的效率與品質。	<p>衛福部運用網路科技及雲端智慧，業建置「送子鳥」網站服務平臺，整合各機關(含各縣市政府)有關家庭育兒之生養資訊與福利措施及托育服務等資源，完善全方位e化育兒服務輸送，提升托育服務之效率與品質。</p>	自行追蹤
17	7.鋪設在地托育網	7.3 針對0-2歲嬰幼兒，增加平價保母與托育中心。針對2-6歲幼兒，則推廣非營利幼兒園，提升公共與非營利幼兒園普及程度。	<p>一、衛福部</p> <p>(一)為減輕家長教養子女經濟負擔，辦理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0至未滿2歲幼兒送請有登記之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且符合雙親就業及年所得規定者，每月補助2,000-5,000元，截至106年6月計有6萬5,301名兒童受益。</p> <p>(二)考量各縣市托育資源配置有所落差，民眾送托習慣城鄉亦有不同，為創造更多公共托育機會，該部已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協助地方政府規劃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提供平價及近便之托育服務，健全對育兒家庭之支持與照顧，營造優質生養環境，進而提升國人之生養意願。</p> <p>二、教育部</p> <p>(一)行政院業於106年4月24日核定教育部「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年至109年)」，投入總經費約62億2,000萬元，預計106年至109年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達1,000班。為滿足家長對多元平價之教保服務需求，並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公立幼兒園為輔之方向推動。</p>	自行追蹤

案號	政策議題	應辦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p>(二)針對不同縣(市)教保資源及需求之差異，教育部透過上開計畫相關配套措施引導，並召開 20 餘場專案會議，協助各地方政府自行訂定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及預計增設之數量，另視各地方政府所定之計畫予以協助。</p> <p>(三)考量各地方政府盤點空間時，部分區域可設置幼兒園之空間仍有不足，尤以公共化未達 4 成者，亟需協助突破盤點空間之瓶頸，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訂定「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規劃「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工作項目，爭取經費補助地方政府，運用學校空餘建地新建幼兒園園舍，解決各地方政府因空間不足無法增設之困境，預計可興建 50 間幼兒園園舍，設置 200 班。</p> <p>(四)透過「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及「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各縣(市)106 年至 109 年規劃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預計可達 1,247 班(非營利幼兒園約 917 班、公立幼兒園約 330 班，共計 3 萬 4,249 個名額)。106 年度各縣(市)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逾 190 班，已達成年度目標值(143 班)。</p>	
18	8.打造友善居住環境	8.1 提供 20 萬戶只租不賣的社會住宅，其中部分租予青年。	<p>一、按「住宅法」第 4 條規定，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 30% 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包含老人)，及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或就業有居住需求者居住，爰此，社會住宅之出租對象已包含青年。</p> <p>二、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於 106 年 3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定，規劃以直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 8 萬戶方式辦理，預計第 1 階段 106 年至 109 年可達成政府直接興建 4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之目標；第 2 階段 110 年至 113 年將達成政府直接興建 12 萬戶(包含第 1 階段 4 萬戶)及包租代管 8 萬戶，合計 20 萬戶目標。</p>	自行追蹤
19	8.打造友善居住環境	8.2 檢討租屋法規，明確規範租賃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強化租屋糾紛處理機制，規範並遏阻租屋歧視，扶植租賃服務產業。	<p>一、為促進房屋租賃契約公平合理，兼顧承租人及出租人權益，內政部已於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p>二、為健全租賃住宅市場，保障租賃當事人權益，活絡住宅租賃市場，並發展租賃住宅服務業，該部將推動「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草案立法作業，以引導租賃契約合理化、提供免費糾紛調處、建立</p>	自行追蹤

案號	政策議題	應辦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p>租賃資訊透明、輔導成立非營利組織、提供專業諮詢及建立租賃住宅專業服務制度。</p> <p>三、為鼓勵民間釋出閒置住宅出租，對於委託租賃住宅服務業代管或包租之個人所有權人，得享有減徵租金所得稅、地價稅及房屋稅等優惠。</p> <p>四、上開條例草案業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106年5月22日審查完畢，部分保留條文交付黨團協商；該部並已將該草案列第9屆第4會期優先法案，將視排案進度積極配合辦理。</p>	
20	8.打造友善居住環境	8.3 擴大協助青年租屋，針對所得偏低的外地租屋學生與就業青年，設計符合其需求的租屋補貼措施。	<p>一、內政部自96年起每年7月至8月間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每戶每月最高3,000元至5,000元租金補貼，以協助中低所得家庭減輕居住負擔。</p> <p>二、上開租金補貼係以「家庭」為補助對象，不限身分別，凡符合資格之青年皆可提出申請。惟為保障各市(縣)中低所得之市(縣)民得享有政府住宅補貼資源，故規定租金補貼租賃之住宅，應坐落於戶籍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並避免補貼資源過度集中部分縣市。外地租屋學生與就業青年若想申請租金補貼，可於受理申請期間截止前，將戶籍遷至租屋處之縣(市)(不須同一地址)。</p> <p>三、依「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只租不售)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外地租屋學生與就業青年亦可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詢問申請入住社會住宅之資訊。</p> <p>四、此外，新北市政府亦辦理「捷運青年住宅補貼」，透過租金補貼之申請，減輕青年租屋負擔，鼓勵青年留在新北市定居，受理時間約每年10月至11月，外地租屋學生與就業青年，亦可向該府城鄉發展局申請。</p>	自行追蹤
21	9.營造開放友善的創業生態	9.1 整合臺灣的育成系統並調整、鬆綁創業相關法規，加強協調各部門與各級政府間資源、資訊，讓各種青年	<p>一、文化部 該部「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主要係補助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辦理藝文產業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之育成與輔導，並提供進駐空間及管理諮詢等軟硬體資源及服務，給予輔導業者藝文產業相關技術、知識及資金等諮詢與協助。</p> <p>二、科技部</p>	繼續追蹤

案號	政策議題	應辦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創業輔導計畫發揮最大效益。	<p>(一)建置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打造國際級創新創業聚落，引進國內外育成機構及投資人，提供有志留臺青年一個活力創業國際環境。</p> <p>(二)推動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引導學界潛力研發成果商業化，成立新創公司，已補助 27 件大專校院與法人共同籌組之價創計畫創業團隊，結合產學研能量合作創新創業。</p> <p>三、 金管會</p> <p>(一)創櫃板</p> <p>1.創櫃板於 103 年 1 月 3 日開板，提供具創新、創意之非公開發行微型企業「公設聯合輔導機制」及「公開股權籌資管道」兩大功能。</p> <p>2.106 年度櫃買中心為推動創櫃板所參與或舉辦之活動計 56 場次，並拜訪推動創櫃板相關單位計 26 次。截至 8 月 31 日止，申請創櫃板公司計 263 家，累計 110 家公司已正式登錄創櫃板，其中 2 家轉至興櫃及 1 家掛牌上櫃而終止登錄，已透過創櫃板籌資之金額累計為 2 億 5,640 萬 7,000 元，累計認購人次達 1,772 人次。</p> <p>(二) 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p> <p>1.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以同步揭示方式，增加創意提案曝光率及群眾集資平臺業者知名度，提高創意提案集資成功機率。</p> <p>2.截至 8 月 31 日止，共計 415 件提案上架，其中到期之集資提案 171 件成功，成功募集資金為 4,309 萬 7,000 元，成功提案之贊助人次達 2 萬 7,712 人次。</p> <p>(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辦理政策性貸款，以協助青年創業者取得貸款資金，該會將請金融機構配合辦理。惟銀行辦理授信係依授信 5P 原則(借款戶、資金用途、償還來源、債權保證及授信展望)及風險管理政策等，按實際個案情形，由銀行自主評估決定。</p> <p>四、 國發會</p> <p>有關「調整、鬆綁創業相關法規」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國發會法規調適工作：</p> <p>1.成立新創法規調適平臺窗口</p>	

案號	政策議題	應辦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p>基於該會負責法制革新之業務，又新創產業之發展多涉及數位經濟法規調適之問題，有必要先就法規之適用關係予以釐清(日本產業競爭力強化法稱之為「灰色地帶解消」)，該會將成立新創業者法規協調窗口，處理新創業者之相關法規適用及調適問題。</p> <p>2.啟動法規鬆綁</p> <p>(1)該會將秉持興利、簡政、便民之原則，以推動人民有感之法規鬆綁為目標，優先由財經法規著手，並從檢視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函釋等規定做起，排除企業投資障礙，建立便民效能之法制環境。</p> <p>(2)法規鬆綁之原則，基本上在符合法律前提下，針對新興商業模式未涉法律禁止或限制規定者，應優先考量採取管制以外之管理措施，透過市場自律等方式，予產業自由發展空間。另行政機關因執行法令就具體個案所為之釋示，應考量個案事實間之差異，不宜逕將個案釋示當作通案解釋。同時，由於法律所授權訂定之「其他相關管理事項」，目前各部會在此授權下訂定過多管制規範，亦應予鬆綁。</p> <p>(二)相關部會修法情形</p> <p>1.經濟部主管「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106年5月24日經立法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完竣，保留部分條文送黨團協商，擬增訂依「有限合夥法」設立之創投事業，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及天使投資人租稅減免等租稅優惠，協助新創事業募集資金。</p> <p>2.科技部主管「科學技術基本法」已於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以鼓勵學校及法人釋出研發成果或專利，成立新公司或與新創事業合作。</p> <p>五、教育部</p> <p>(一)106年新增辦理「創創點火器－建構大專青年創新創業平臺方案」，包含建構虛擬交流分享平臺，截至8月29日止，計18萬8,105人次瀏覽。實體交流活動，預計辦理35場創創小聚、10場中型座談及4場大型或其他實體活動，截</p>	

案號	政策議題	應辦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p>至 8 月 29 日止，已完成 31 場小聚、6 場中聚，1,783 人次參加。</p> <p>(二)持續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 計畫)，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提供大專生創業實驗場域與獎助金，並協助鏈結至其他部會青年創業資源，106 年計補助 85 組團隊。</p> <p>(三)基於人才培育角色，推動創新創業政策，針對技專校院需求，於技職再造推動創新創業策略，協助學校建置完整創新創業教育生態系統，透過強化校園師資培訓及創新創業課程設計、鼓勵大專校院建置共同工作空間、發展車庫文化等；推動「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以建立結合課程、業師輔導、技術移轉及育成之校園創業典範。104 學年度計培育 1 萬 600 餘位學生(人次)，超過 1,300 位業師共同參與課程，輔導學生組成創業團隊逾 700 組。105 學年度計補助 11 校執行「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及 26 校執行「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p> <p>(四)107 年度起，創新創業政策將納入高教深耕計畫持續推動，輔以相關法令鬆綁，提供學校師生更多誘因。</p> <p>六、經濟部</p> <p>(一)有關「整合臺灣的育成系統」部分，若依字面解釋，尚無法得知「育成系統」係指為何，倘指育成「人才」，則應屬教育部、勞動部權責；倘指育成「技術」，則應屬科技部、經濟部技術處權責；倘指育成「產業」，則應屬經濟部工業局權責。</p> <p>(二)倘係指育成中心，則因目前全國約 160 所以上育成中心，並無法定主管機關，加上該部 106 年補助 68 所，僅占其中約 1/3，其關係之締結係基於補助而非主管地位；另大多數(8 成以上)育成中心隸屬學校，則其主管機關應為教育部。綜上所述，育成系統定義未明，現亦無育成中心法定主管機關。</p> <p>七、勞動部</p> <p>(一)於 106 年 7 月 26 日發布預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修正草案，並於 7 月 28 日刊登</p>	

案號	政策議題	應辦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p>行政院公報及眾開講平臺，自刊登日起算，公告期間為 7 月 28 日至 9 月 26 日，預定完成修法時間為 106 年 12 月。</p> <p>(二)上開辦法修正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放寬申請資格：於設立登記後始參加輔導者，亦可申貸。 2.放寬申請條件：放寬創業研習課程採認標準，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辦理之創業研習課程均予採認。 3.滿足資金需求：考量貸款人實際資金需求，提供貸款人於貸款期間內，得以同一所營事業再次申請本貸款。 	
22	9.營造開放友善的創業生態	9.2 設置青年創業服務單一窗口，讓創業團隊不必浪費時間在資訊蒐集、公文往返，解決初期募資、發展產品到上市櫃過程所遇到的問題，提供系統性的協助。	<p>經濟部透過網實整合，提供一條龍式創業服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青年創業圓夢網：匯聚政府及民間創業輔導資源，搭配 0800-589-168 免費諮詢專線，讓創業者便利取得創業輔導資源及服務資訊。 二、北中南青創基地：為一站式創業服務窗口，整合各部會創業服務資源，提供創業資訊、業師諮詢、策展活動等服務。 	自行追蹤
23	10.建立微型創業導向的創投基金	10.1 設置以微型創業為導向的常設性創投基金，開宗明義設定其「創投」目的，投資有潛力的微型創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勞動部 該部辦理微型創業業務，係由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支應，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及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本案所提設置以微型創業為導向之常設性創投基金，與該部業管無涉。 二、國發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國發基金）業通過辦理創業天使投資方案，藉由與天使投資人共同投資，並提供新創企業創立初期營運資金，運用天使投資人投資經驗，提供被投資事業後續輔導諮詢與網絡連結，期健全新創事業投資市場機制，改善臺灣天使投資環境。 三、經濟部 為協助新創之微型企業成長發展，國發基金辦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採核撥補 	自行追蹤

案號	政策議題	應辦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助款方式，強化國內創業動能，鼓勵民間技術創新及應用發展。另國發基金可於該計畫受輔導企業於收到最後1筆補助款7年內，針對有意增資之企業行使優先認股權，以解決新創企業早期籌資困難問題。	
24	10.建立微型創業導向的創投基金	10.2 創業團隊需要進行社會調查，包括市場調查與產業調查時，創投基金應該從寬補助該等社會調查，其調查結果應公開，成為創業創新的公共財。	<p>一、勞動部</p> <p>該部辦理微型創業業務，係由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支應，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及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爰尚無補助創業團隊進行社會調查之項目。</p> <p>二、國發會</p> <p>國發基金係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其用途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或融資於增加產業效益之事業；至補助市場調查，尚非屬國發基金業務。</p> <p>三、經濟部</p> <p>該部運用國發基金執行投資專案，以投資中小企業為主要業務，至補助創業團隊進行社會調查工作，尚非該部執行業務。</p>	解除追蹤
25	11.發展亞洲青年創新 IPO 中心	11.1 提供優惠措施，吸引亞洲各國青年來臺就學、創業。擴大支持臺灣青年赴海外研究、交流，加強青年國際視野並累積創新能量。	<p>教育部辦理事項如下：</p> <p>一、補助新南向生產學合作專班：辦理新南向青班及師培班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辦理教師國內外實務研習，擴辦精英密集訓練班及語言與產業學程(含鮭魚返鄉)。</p> <p>二、補助學校執行各項方案：補助學校海外拓點並開辦先修教育，補助師生出國計畫，補助商管、工程、醫藥、農業及教育等領域見習或實習，與新南向國家合辦夏日學校研修，補助各校與東協及南亞成立國際型聯盟組織。</p> <p>三、開發我國及新南向學子數位學習服務，推動國中小新南向語文教學、編輯教材及培訓師資，辦理新住民子女語文競賽等活動，補助新住民子女返鄉職場體驗及返鄉溯根活動，規劃高中職學校赴新南向國家國際文化交流試辦計畫等。</p> <p>四、加強選赴新南向實習獎學金(學海)，提供來臺留學獎學金，補助僑生獎助學金，推動新南向重點國家臺灣研究講座，增邀新南向國家重要國際教育人士，推動臺灣連結計畫。</p>	繼續追蹤

案號	政策議題	應辦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五、擴大邀請新南向學子來臺參與創意設計及智慧鐵人創意競賽，透過建構大專青年創新創業平臺方案，辦理新南向創新創業交流分享及協助創業團隊赴當地發展等，培育青年新南向人才並至當地體驗學習。	
26	11.發展亞洲青年創新 IPO 中心	11.2 健全天使基金、創投及 IPO 機制，發展亞洲青年創新 IPO 中心。	<p>一、本項議題事涉創投及 IPO 等範疇，有關創業投資事業主管機關係經濟部，IPO 業務主管機關係金管會，宜將上開部會納入主(協)辦機關。</p> <p>二、另國發基金創業天使計畫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國發基金為協助新創事業發展，辦理「創業天使計畫」，分 5 年投入 10 億元，提供各領域創新、創意者創業所需資金。截至 106 年 8 月底，已通過 306 案，累計核准輔導資金逾 9.27 億元。該計畫已創造超過 2,479 位創業人數，促成 121 家受輔導企業增資共 30.69 億元。此外，48 家受輔導企業取得外部法人後續投資超過 10.23 億元。</p> <p>(二)另國發基金匡列 10 億元，以「投資」取代「補助」，引導天使投資資金挹注於創新性及高成長潛力之新創事業企業，以鼓勵天使投資活動，協助完善臺灣新創投資生態體系。</p>	繼續追蹤

繼續追蹤：共 5 案
解除追蹤：共 6 案
自行追蹤：共 15 案
併案追蹤：共 0 案
案件總計：共 26 案

我國制定青年發展 法之可行性研究

期中報告摘要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11.9

簡報大綱

壹

計畫背景

- 一、計畫緣起
- 二、研究方法
- 三、各場次諮詢會議

貳

諮詢會議意見整理及外國法制經驗介紹

- 一、各場次諮詢會議意見整理
- 二、行政院青諮會委員提案初步分析
- 三、外國法制經驗介紹

參

制定專法與否初步資料整理

- 一、贊成及反對制定青年發展法之理由
- 二、青年之定義與範圍
- 三、制定青年發展法之可能立法模式

附錄

各議題涉及之相關法規

壹、 計畫背景

2

一、計畫緣起

行政院 青年輔導委員會	87年6月11日行政院召開相關會議決議，因「青年輔導法」之訂定涉及行政院組織法之研修，不再列入88年度立法計畫，故未進行後續立法事宜
	93年辦理《制定青少年發展法之研究》
	94年元月發布青少年政策白皮書綱領
教育部 青年發展署	103年6月24日青年發展政策白皮書(草案)建議研擬《青年發展法》，經行政院江前院長裁示「目前尚不具必要性」，故未再研擬《青年發展法》
	104年4月訂定《青年發展政策綱領》
	106年3月9日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2次會議，吳政哲等委員提案：「重啟研擬制定《青年發展法》與整合協調相關政策機制」，林前院長裁示先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研究評估，再提行政院青諮會報告。爰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周志宏教授進行本研究

3

二、研究方法

本計畫屬立法政策評估，以質化研究為主，採取以下之研究方法：



4

三、各場次諮詢會議

- 業辦理8場次諮詢會議，包括1場次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諮詢小組委員之諮詢會議、6場次專家學者、青年代表諮詢會議及1場次跨部會研商會議。

時間	地點	參與人員
106/5/19(五)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律師、教授、地方政府青年諮詢委員、民間團體
106/6/13(二)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諮詢小組委員
106/8/17(四)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立法委員國會秘書及助理、高教工會、青年勞動團體、教師申根聯盟
106/8/29(二)	臺中市理想人文空間	地方政府青年諮詢委員、返鄉青農、財團法人臺灣青年基金會執行長、關注青年發展與公共議題青年、高中學生、家扶基金會、親子團體
106/9/1(五)	臺南市臺南新芽協會	綠黨中執委、返鄉創立工作室青年、大學特聘教授、返鄉青農、高中公民教師、長期關注青年議題及發展青年、大學教育部相關計畫助理、民間團體
106/9/12(二)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相關部會代表
106/9/30(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高中及大學學生
106/10/17(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大學及碩博士學生

5

貳、諮詢會議意見整理及外國法制經驗介紹

6

一、各場次諮詢會議意見整理 (1/3)

議題	具體建議	初步法律分析
青年發展法之作用、規範內容及定位	● 專法可以賦予青年政策、計畫法源依據	涉及法規之制定
	● 專法應確立青年主體性，協助青年成就自己	涉及法規之制定
	● 建議青年發展專法定位於基本法，以統合引導各法律之規範內容	涉及法規之制定
	● 須明定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範內容亦應具體	涉及法規之制定
	● 專法涉及領域廣泛且抽象，如須開放18歲青年投票，應可直接修法	涉及法規之修正
	● 相對專法而言，專責單位更加重要	不須修正法規
	● 不需另訂專法，以免青年被認定為是弱勢或是需要被特別照顧的一群，建議在相關法令直接修正處理即可，朝向建構對青年友善之環境，例如降低選罷法中有關選舉人的年齡，或是參選保證金的額度等	涉及法規之修正

7

一、各場次諮詢會議意見整理 (2/3)

議題	子議題	具體建議	初步法律分析	涉及之相關法規
青年創業	青創貸款	● 簡化程序及貸款門檻，提高成功放貸比例	涉及政策調整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106.01.25發布) ……詳見附錄
各部門資源整合	專責單位	● 設置行政院層級專責單位，將各部門資源整合起來	涉及法規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院組織法》(99.02.03公布)
		● 政府資源、資訊之提供應清楚、簡單與友善，讓青年易於獲取	不涉及法規之制定或修正	
青年研究	青年專責研究單位	● 建置青年研究資料庫，彙整性別、人口等數據資料，並結合學術研究與實務需求，以提供更適切之青年服務	不涉及法規之制定或修正	《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99.12.08公布)

8

一、各場次諮詢會議意見整理 (3/3)

議題	子議題	具體建議	初步法律分析	涉及之相關法規
就學	大學學費調整	● 大學學費調整應重新檢討	涉及政策調整且涉及法規之制定或修正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106.04.19發布)
	就學貸款	● 就學貸款造就學生畢業即負債現象應重新檢討	涉及政策調整且涉及法規之制定或修正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106.07.26發布)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104.04.01發布)
	勞動教育	● 加強學生了解勞基法及自身權益	涉及政策調整不涉及法規之制定或修正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詳見附錄
校園民主、學生自治、學生參與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 校園尚未真正落實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應創造對學生自治友善之環境	不涉及法規之制定或修正	《大學法》(104.12.30公布) 《專科學校法》(103.06.18公布) 《高級中等教育法》(105.06.01公布) ……詳見附錄
	教官轉型或退場	● 校園民主應該被貫徹，部分學校教官威權仍未見消除	不涉及法規之制定或修正	《大學法施行細則》(103.03.17發布) 《專科學校法》(103.06.18公布)-詳見附錄
青年參政	青年參與公共政策	● 設置青年議會，強化提案權與發言空間 ● 涉及青年事務之決定，應要有青年代表參與表達意見及保障青年代表席次 ● 鼓勵青年參政或投入公共事務 ● 青年參政機制常態化，避免純粹列席發言，而無法真正發揮影響力 ● 修正憲法第130條，積極推動青年參政	涉及法規之制定或修正 涉及政策與修憲議題	《教育部青年諮詢會設置要點》(102.01.25發布) 《教育部青年諮詢會工作小組運作原則》(102.09.16發布) ……詳見附錄

9

二、行政院青諮會委員提案初步分析

案由	議題	具體建議	初步法律分析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提案建議	設置中央層級青年事務專責單位	● 為整合跨部會的青年政策，除行政院諮詢委員會外，應建立中央層級的政策協調機制，並以設置有獨立預算的中央層級青年事務專責單位為目標	涉及政策調整且涉及法規之制定或修正
	建立跨部會政策協調機制	● 建立足夠位階的跨部會政策協調機制，盤點現行青年政策，彙整成果與績效評估，並參照兩公約進行人權影響評估	涉及政策調整不涉及法規之制定或修正
	擴大青年政策參與	● 擴大多元青年參與，針對青年政策的需求、現行政策績效及《青年發展法》的範圍進行審議討論	不涉及法規之制定或修正
	成立青年專責研究單位	● 由國家級研究發展機構進行青年政策研究，建立青年資料庫，以設立全國性的青年研究發展機構為目標，進行各類政策議題研究及建構政策績效評量指標	涉及法規之制定或修正
	制定《青年發展法》	● 參考聯合國青年方案，針對12~30歲青年制定《青年發展法》，依據民國94年「青少年政策白皮書」建議，至少應包括下述內容： (1)青年事務的中央跨部會協調與推動組織及地方的專責機關 (2)政府對於以青年為主體的非營利組織予以獎勵 (3)明定國家需設立全國性的青年研究發展機構 (4)明定政府對於青年政策主軸的施政目標及施政方向（當時將青少年政策分為四大主軸：發展、參與、健康、保護） (5)明定政府應在預算編列上具體表達對於青年事務提供充分資源	涉及政策調整且涉及法規之制定或修正
	設置青年議會	● 參考多國於立法院下設「青年議會」，協助青年世代學習對社會與公共議題的倡議與關心，提供青年參與政治的機會與平臺	涉及法規之制定或修正

10

三、外國法制經驗介紹(1/3) -日本《兒少暨青年發展支援促進法》

立法背景

1. 兒少虐待事件、霸凌事件頻仍出現在社會、家庭及學校等與兒青密切相關之場域
2. 兒青成為尼特族，或是面臨自我封閉症候群、抗拒上學及發展障礙等問題日益嚴重化
3. 針對兒青各項問題，研擬相關對策時，因各行政機關各自為政無法有效解決問題

立法目的

1. 強調動員國家行政全體力量，建構整合推動兒青發展的支援體系
2. 針對適應社會生活有困難的兒青，推動建立在其熟悉之生活場域獲得支援協助的地區聯聯網

政策之基本方向

1. 針對兒青所面臨之各樣問題擬定對策：
 - A、尼特族、自我封閉症候群、抗拒上學
 - B、各類身心發展障礙問題
 - C、有反社會或犯罪行為
 - D、兒少貧困問題
 - E、缺少安全及安心生活與活動場域
 - F、具外國國籍等特別需照護群體（非婚生子、10到19歲即成父母者、性別認同障礙者）
2. 兒青問題預防及保護措施

11

三、外國法制經驗介紹(2/3) -法國《青年政策指導諮議會》



12

三、外國法制經驗介紹(3/3) -德國青年發展與法制

德國青年發展狀況

2016年Commonwealth全球青年發展指標調查報告指出，德國青年在「工作機會」、「政治參與」和「教育水平」等3個面向之表現非常突出，雖然在「身心健康」以及「公民參與」2面向並未進入前十名，但在183國家中5個面向的綜合評比排名第一。20至34歲尼特族比率及25歲以下青年失業率皆為全歐盟最低，就學比率亦名列前茅

聯邦教育資助法

本法使德國青年普遍接受高等教育；申請資格為中等收入及以下之家庭子女，不以成績優秀為必要條件，只需要在平均成績以上即可，使大部分的青年學子，只要有意願，均得以接受高等教育，藉此也使產業經濟的高科技（技術）人才需求獲得滿足。目前資助金額為一半貸款、一半津貼性質，父母同時享有教育稅款扣除額

青年的公共參與

在德國大學中普遍成立學生議會，提供學生對於大學內外的公共議題發言與參與決策的管道。近年來更向下延伸到中學階段，亦有許多中學，由學生自發性成立「學生議會」，使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風氣，得以向下扎根，並藉此使青年的意見得以在公共決策過程中獲得重視

三個國家之青年政策發展，儘管職能些許不同，日、法已有類似專責機關之設置，德國則尚未見設置此類機關，並在聯邦教育資助下，提高了青年就學率及降低失業率，各國發展特色足資我國借鏡參考，其餘如美國、歐盟等國家或區域組織針對青年發展之政策與法制，將於日後陸續彙整相關資料

13

參、 制定專法與否初步 資料整理

14

一、贊成及反對制定青年發展法之理由

根據諮詢會議蒐集之意見及相關文獻分析，贊成與反對制定《青年發展法》之意見：

贊成理由	反對理由
<p>專法可賦予青年政策法源依據，並落實國家對於「投資青年、投資國家未來」的承諾；如定位於基本法，可統合引導各法律規範之內容，且明確宣示政府支持青年發展以及全力推動相關政策的決心</p>	<p>青年發展專法涉及領域廣泛且抽象，若有特定問題需求，可就該議題修正相關法令即可，較能直接及迅速處理</p>
<p>主要目的在於確立及發展青年的主體性，由國家提供青年自主發展所需要的機會與資源，讓青年能在國家具體政策的承諾下，朝發展獨立、自主的方向邁進，除了發揮青年個人潛能，也成為台灣的未來棟樑</p>	<p>相對專法而言，專責單位更加重要，法令只是形式，有好的政策及落實的執行機制才能有實益</p>
<p>可明定：(1)青少年事務的中央跨部會協調與推動組織及地方的專責機關；(2)政府對於以青少年為主體的非營利組織予以獎勵；(3)明定國家需設立全國性的青少年研究發展機構；(4)明定政府對於發展、參與、健康、保護四個青少年政策主軸的施政目標及施政方向；(5)明定政府應在預算編列上具體表達對於青少年事務提供充分資源</p>	<p>不需另訂專法，以免青年被認為是弱勢或是需要被特別照顧的一群，建議在相關法令直接修正處理即可，朝向建構對青年友善之環境，例如降低選罷法中有關選舉人的年齡，或是參選保證金的額度等</p>
<p>青年事務為公共政策上的斷層與缺口，相關政策事務散落於各部會，長期以來缺乏協調整合的機制與窗口</p>	<p>目前各部會有關青年之政策與法規已足以處理涉及青年之相關事務，不必制定專法</p>
<p>相較於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原住民族，皆有專法規定該身分族群的基本權利、施政方向及內容，幾乎獨漏「青年」政策投資的法源依據</p>	<p>82年前青輔會及103年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曾兩度提出研擬《青年發展法》之構想，惟皆因故未獲行政院同意；青年事務的工作在每個部會都有，要落實青年政策必須各個部會都重視，用白皮書、政策綱領或青年政策等方式即可呈現及宣示政策方向，要推動新的政策亦會較容易</p>
<p>青年政策可能伴隨政黨輪替而有不同，透過專法訂定得以確立青年政策方向和相關機制</p>	

15

二、青年之定義與範圍(1/3)

關於《青年發展法》上「青年」之定義，仍應以規範目的及規範內容來加以思考，做法律上的定義至於政策及各項施政計畫上之「青年」定義，可以在法律定義之「青年」範圍下，再擴張適用或準用對象。為求法制上之和諧性，法律上第一次定義「青年」，應考量避免法律體系之衝突及法律概念之混淆。

	相關規範或政策建議	青年之年齡範圍
國外青年年齡相關界定	日本2013年《兒童與青年人白皮書》	30歲以下
	日本2009年《兒童暨青年發展支援促進法》	未定義
	南韓2008年《青年法》	9歲-24歲
	2010年《澳洲青年國家政策》	12歲-24歲
	英國2011年《積極為青年》方案	13歲-19歲
	聯合國青年議題官方網站	15歲-24歲
	《全球青年發展指標》報告 (Global Youth Development Index and Report)	15歲-29歲
	法國2016年「青年政策指導諮議會」	16歲-30歲
	美國2013年《青年之路》計畫	25歲以下
	芬蘭2006年《青年法案》	29歲以下

16

二、青年之定義與範圍(2/3)

	相關規範或政策建議	青年之年齡範圍
國內青年年齡界定	1995年《青年輔導發展法》(草案)	18歲-未滿40歲
	2005年《青少年政策白皮書》	12歲-24歲(青少年)
	2013年《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	20歲-45歲
	2015年《青年發展政策綱領》	15歲-35歲
	2015年《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實施辦法》	18歲-29歲

17

二、青年之定義與範圍(3/3)

現行憲法及法律上有關行使權利及能力等年齡之規定	憲法或法律規定	年齡之規定
	中華民國憲法第45條 第130條	滿40歲得被選舉為總統副總統 滿20歲有選舉權滿23歲有被選舉權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4條	滿30歲得為直轄市縣市長候選人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0條	滿40歲得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公民投票法第7條	滿20歲，有公民投票權
	民法第12條 第13條 第980條	滿20歲為成年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 男未滿18歲，女未滿16歲者不得結婚 最早男滿18歲，女滿16歲即有行為能力
	刑法第18條	未滿14歲人之行為，不罰 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滿80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 第15條	滿18歲，得應本法之考試 滿18歲者，得應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條	本法稱少年者，謂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人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	未滿12歲為兒童，12歲以上未滿18為少年
	兵役法第3條	男子年滿18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36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但軍官、士官、志願士兵除役年齡，不在此限 男子年滿15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18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稱為接近役齡男子
就業服務法第2條第1項第4款	中高齡者：指年滿45歲至68歲之國民	
勞動基準法第45條	雇主不得僱用未滿15歲之人從事工作	

18

三、制定青年發展法之可能立法模式

如有必要制定專法，參考各國相關立法模式，以及諮詢會議專家學者及青年代表之意見，可以有三種立法模式，分述如下：

	基本法模式	對策法模式	特定議題模式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青年事務之基本原則、政策方向及施政方針等內容之法律，作為青年事務之基本規範，以整合所有青年事務之政策形成與執行 將青年政策之各種相關事項均在一部法律中規定其基本原則或施政方向，亦可歸類為集中立法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青年事務中最迫切需要解決之問題，重點式的規範其處理之對策，是針對問題解決之導向型立法 針對特定問題之處理作為立法之目的，並以問題解決為導向的立法，類似人口販運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之立法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擇最關鍵性的青年議題，做重點式的個別立法，以達成特定目的、建立特定之制度或運作機制為主要規範內容 針對未來需要而非只是解決現存之特定問題，既不尋求規範全面青年事務，亦不僅因應特定問題，而是就特定議題之政策目標、執行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予以集中處理之立法模式
案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95年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研擬之《青年輔導發展法》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9年日本訂定公布施行《兒少暨青年發展支援促進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數立法係採取此一模式，例如針對青年就業、青年創業、青年參與、青年勞動等議題分別制定專法予以規範相關目的、原則、組織、制度與運作機制等相關規定之法律。此又可歸屬於分散立法模式。
研究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就青年議題之各個面向作原則性之規範，以統合青年政策集中立法，但具體執行則有賴於其他相關法規或各部會政策之落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解決現有問題為目的，採取具體政策措施處理現有問題，建立因應處理與防範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定議題立法屬於個別規範之分散立法方式，擇重要的青年議題優先立法，再逐項循序立法，最終架構起完整的青年相關之法律體系

19

THE END

20

附錄-議題涉及之相關法規 (1/2)

各界所提出有關青年之議題中，需要立法或修改法律之事項：

議題	子議題	涉及之相關法規及立法進程
就學	大學學費調整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106.04.19發布)
	就學貸款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106.07.26發布)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104.04.01發布)
	勞動教育	立法院2017年9月29日召開「制定勞動教育專法」公聽會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勞動部處務規程》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處務規程》
校園民主 學生自治 學生參與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大學法》(104.12.30公布) 《專科學校法》(103.06.18公布) 《私立大專校院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注意事項》(90.06.14發布)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100.06.08日發布) 《高級中等教育法》(105.06.01公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105.10.05發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處務規程》(103.12.08發布)
	教官轉型或退場	《大學法施行細則》(103.03.17發布) 《專科學校法》(103.06.18公布) 《專科學校軍訓教官職掌介派選調進修申訴辦法》(104.03.24發布) 《教育部大專校院及行政機關與跨區服務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103.9.22發布) 《高級中等教育法》(105.06.01公布) 《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104.08.26發布)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104.08.31發布) 《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職掌介派選調進修申訴辦法》(103.01.07發布) 《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104.10.15發布) 《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99.05.25發布)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95.12.22發布)

21

附錄-議題涉及之相關法規 (2/2)

各界所提出有關青年之議題中，需要立法或修改法律之事項：

議題	子議題	涉及之相關法規及立法進程
青年參政	青年參與公共政策	《教育部青年諮詢會設置要點》(102.01.25發布) 《教育部青年諮詢會工作小組運作原則》(102.09.16發布) 《新北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105.08.29發布) 《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106.09.28發布) 《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參與多元文化補助作業要點》(106.01.10發布) 《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設置要點》(106.05.03發布) 《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議事程序》(106.05.01發布) 《臺中市政府社會培力工程推動小組設置要點》(106.06.12發布) 《彰化縣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106.04.12發布) 《嘉義市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106.04.26發布) 《宜蘭縣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105.05.04發布) 《澎湖縣青年顧問團設置要點》(104.12.03發布) 《金門縣青年政策委員會實施要點》(101.08.27發布)
青年創業	青創貸款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作業要點》(106.05.08)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106.01.25修正) 《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104.12.01發布) 《新北市政府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實施要點》(106.01.23發布)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104.07.02發布) 《彰化縣政府幸福圓夢貸款實施要點》 《嘉義縣智慧城市暨青年創業推動辦公室設置要點》(105.12.23發布) 《嘉義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實施要點》(105.10.31發布) 《高雄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100.03.29發布)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青年創業暨政策無息貸款運用作業規定》(106.09.14發布)
各部門資源整合	專責單位	《行政院組織法》(99.02.03公布)
青年研究	青年專責研究單位	《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99.12.08公布)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點子」成案彙整表

日期：106 年 10 月 5 日

NO	主辦部會	標題	成案日期
1	中央銀行	10 元硬幣頭像，改鑄 10 元便當阿嬤莊朱玉女	2017/7/29
2	內政部	反對國家公園登山活動安全管理條例草案、臺中市、南投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的不合理登山管制與罰則	2016/9/22
		陣頭活動應審核與規範	2016/11/10
		刪除政黨補助款，全民不買單！	2016/11/13
		重新檢討宗教團體免稅及從事公益慈善活動相關規定，落實宗教自由。	2016/11/19
		提高消防員危險加給及還給消防員實質加班費！	2017/1/13
		過勞問題，警察更嚴重	2017/1/24
		請求內政部空勤總隊設駐恆春機場	2017/5/16
		房價改實坪制計價，公設坪數可登記但不計價	2017/7/29
		反對〈行政院民國 106 年版宗教團體法草案〉	2017/8/1
		統一並修正玩具槍殺傷力標準檢測方式 杜絕民眾因政府機關標準不一而慘遭入罪(本案為內政部及經濟部共同主辦)	2017/7/2
		【還我七天假】行政院立即提案《國定假日法》，將國定假日恢復 19 天。	2017/9/27
3	文化部	遭遇火災的文化資產及其用地，一百年不得做修復原狀以外的用途	2016/11/11
4	交通部	執行「車速分流」，取消「車種分流」	2016/5/15
		機車改裝合法化	2016/6/10
		以開放透明、公共參與的方式解決網路叫車平台爭議	2016/7/6
		請路政司嚴苛檢討並執行大型重型機車依法試辦高速公路！	2016/7/27
		廢除各項公共運輸工具上博愛座之設置	2016/9/6
		汽機車燃料稅應隨油徵收	2016/11/1
		國旅卡制度不應圖利特定廠商	2016/11/21
		國產車上市前，必需強制公開 ARTC 撞擊測試結果，並比照國外將結果分級。	2016/11/27
		政府應積極辦理延伸高鐵到屏東	2016/12/7
		增修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第 3 條 將釣魚 正式納入水域遊憩活動內	2016/12/13
		提升全民行車觀念，以提升全民行車環境品質，解除禁行機慢車道，解除強制二段式左轉	2017/4/6
		中華民國汽車審驗應加速進步，制定標準，讓報廢、改裝車輛經過審驗後重新領牌、合法上路。	2017/5/6

		車輛改裝合法性事宜	2017/5/12
		開放紅黃牌重機可停於一般機車格	2017/5/25
		寵物鳥進入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2017/6/1
		開放大型重型機車使用機車停等區	2017/6/15
		臺灣增設 TW-NCAP	2017/7/7
		保護汽車消費者權益的法律制定--要求車商(製造商/總代理/經銷商以下皆簡稱車商)對車輛缺陷負責	2017/8/18
		建請主管機關重視 FACEBOOK(臉書)購物詐騙一案，研議如何防制與作為，望請各界連署支持	2017/9/4
		開放 150cc 機車路權	2017/9/13
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建議取消颱風"半天"假，一律統一全天假	2016/9/28
		公務員加班時數限制及加成應比照勞動基準法規定，公平對待勞工朋友與公務員，以符合轉型正義	2017/2/13
6	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	反核電卻不反核食？政府必須給出交代！人民拒絕核災食品，請民進黨政府說明為什麼核災食品進口立場髮夾彎？	2016/12/27
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禁止魚翅買賣！重罰『割鰭棄身』！禁止買賣停止殺害！	2017/5/26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東西吉廊道海域劃設為「完全禁漁區」	2017/7/25
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全國漸進式禁止使用免洗餐具	2017/6/13
9	法務部	二級毒品“大麻”調降至三級毒品與開放管制醫療研究	2016/8/29
		同性婚姻合法化	2016/10/10
		反對同性婚姻,反對修改民法 972 條	2016/11/16
		建議修法 人體醫事檢驗 與 增加地檢署直派警局之醫檢官職務	2016/12/2
		廢除《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尊重警察工作之專業，共同營造我國精緻司法的願景	2017/5/16
10	財政部	廢除「股利扣抵率減半」政策，恢復昔日全額扣抵	2015/10/29
		軍公教人員每月退撫基金自付額不列入所得稅計算	2017/2/7
		反對 海外網購免稅額 縮至 2 千元	2017/6/19
		建請主管機關重視 FACEBOOK(臉書)購物詐騙一案，研議如何防制與作為，望請各界連署支持	2017/9/4
11	國防部	修改《兵役法》中性別不平等之條文。國民服兵役之義務，不因生理性別有所不同。	2016/9/23
		請國防部針對現役軍職人員比照警察之加班費擬訂加班費法律	2017/2/6
		反對國防部浪擲數億，更換毫無急迫性之夾克	2017/8/15
12	國家發展委	訂定資訊基本法，設立政府實體資訊主管官署，以統合政	2016/6/13

	員會	府資訊發展、資安管理與產業扶植，重拾台灣資訊國力	
		配合勞基法修正，政府應取消國旅卡，恢復不休假獎金	2016/12/28
		計畫管理法案臺灣版，不再浪費人民的納稅錢	2017/3/7
		全面檢視「前瞻計畫」	2017/6/15
		請政府針對雙(多)胞胎家庭提出完整政策方案	2017/9/11
13	教育部	目前臺灣高中生普遍睡眠不足，高中生上學時間應延遲	2016/10/3
		建議將教官留在高中校園，以維護高中校園安全	2016/10/20
		性霸凌	2016/11/9
		廢除性平教育法對於考題提到一夫一妻之處罰條文	2016/11/10
		教育部性平委員不應連任並應受監督	2016/11/17
		由家長監督性教育	2016/11/17
		代理教師應給滿 12 個月聘期	2016/11/24
		不得強迫學生接受同志教育	2016/12/9
		請政府恪遵《性別平等教育法》，賡續依法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及同志教育，保障多元友善校園環境	2016/12/19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網站連結應從教材中刪除	2016/12/29
		建議將中國古代經典納入中小學課綱以強化學生品德教育	2017/2/13
		家長不得侵害學生接受性別平等教育之權利	2017/2/14
		建議高中小學教學課綱編寫委員會內除專任學者教授及教師外另須納入五或七人各學級家長擔任編審委員	2017/2/15
		強制取消國中、高中的第八節課後輔導及寒暑假輔導	2017/4/21
		應以品德教育取代性平教育	2017/4/25
		公共化幼兒園應在 4 年內達到 1000 班之政策目標	2017/7/9
		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應以「輔助教學」為第一要務，與教學無關之公文、報告、計畫.....等，應大幅減量。	2017/8/5
		反同人士或團體不得加入各級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017/8/7
		修改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多元性別』為『兩性』	2017/8/15
		建議全國高中職及國中各科領域基本授課節數應該要一致性	2017/8/25
國民小學鐘點費應該調為每一節課 320 元	2017/9/9		
為全國中小學加裝冷氣空調，提高在 5、6、9、10 月 30 多度的酷熱下的學生學習力。	2017/9/21		
14	勞動部	支持公務人員可合法組織工會,以保障相關權益	2017/2/4
15	經濟部	短程目標：推動便利超商保障蔬/素食熱食品供應比例規範 長程：後續推動蔬食產業發	2016/9/28
		國內線上遊戲相關法規建置	2017/5/21
		統一並修正玩具槍殺傷力標準檢測方式 杜絕民眾因政府機關標準不一而慘遭入罪(本案為內政部及經濟部共同主	2017/7/2

		辦)	
		啟動核一、核四，並以核能發電盈餘發展綠色能源	2017/8/11
		保護汽車消費者權益的法律制定--要求車商(製造商/總代理/經銷商以下皆簡稱車商)對車輛缺陷負責	2017/8/18
16	衛生福利部	讓癌症免疫細胞療法的修法法案，在 2015 年 12 月底前送入立法院以及加速癌症新藥的引進速度	2015/10/14
		月亮杯比照衛生棉條合法網購	2016/7/31
		立法通過「國民營養法」建立國民正確飲食觀念，養成均衡飲食習慣，改善國民營養，增進國民健康	2016/10/25
		推動安樂死合法	2016/11/3
		電子煙合理立法，開放使用、購買、納管輸入輸出	2016/11/19
		「男性間性行為者永不得捐血」條文涉及歧視，應依照醫學證據加以修訂	2016/12/11
		為扶將傾之中藥基業，速辦「中藥技術士」認證考試	2016/12/27
		反對疾管局開放男同志捐血,控管過程難控制(空窗期與隱瞞),無辜受害機率提高,不宜開放!	2017/2/7
		反對衛生福利部強推「中藥技術士」惡法，傷害民眾健康及中藥用藥安全	2017/3/11
		將 CBD(大麻二酚)列入巴金森氏症和癲癇病患醫療適應症之處方	2017/4/8
		將衛生棉條從第二級醫療器材中移除	2017/8/10
「緩坡大平台案」將能重建樂生院民家園，更可成為台灣示範公共工程，並為台灣留下珍貴文化資產	2017/8/11		
請政府針對雙(多)胞胎家庭提出完整政策方案	2017/9/11		
17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建請主管機關重視 FACEBOOK(臉書)購物詐騙一案，研議如何防制與作為，望請各界連署支持	2017/9/4

行政院各部會邀請「行政院青諮會青年委員」參與活動及會議情形彙整表
(106年4-9月)

序號	機關名稱	活動或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地點	與會青年委員姓名
1	內政部 消防署	「大型國土防災-消防資訊化整合系統」座談會	5月3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首長決策室	林筱玫 謝宗震
2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6年外交部「高階主管班」及「高階主管培訓班」課程內容規劃會議	9月19日/外交部外交學院	黃敬峰
3	教育部 青年發展署	研商「106年公共事務青年人才進階培訓規劃構想」第1次諮詢會議	4月19日/青年發展署會議室	吳政哲
4	教育部 青年發展署	研商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階段性成果呈現架構與方式會議紀錄	5月2日/青年發展署會議室	許瑞福 吳政哲 廖泰翔 游適任 林筱玫 胡哲豪
5	教育部 青年發展署	唐政務委員鳳「與青年溝通」講座	5月23日/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9會議室	黃敬峰 黃偉翔 林彥孝
6	教育部 青年發展署	「我國制定《青年發展法》之可行性研究」計畫專家諮詢會議	6月13日/青年發展署會議室	吳政哲 黃偉翔 胡哲豪
7	教育部 青年發展署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網站改版第2次工作會議	7月6日/青年發展署會議室	陳乃綺 黃偉翔 吳政哲
8	教育部 青年發展署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網站改版第3次工作會議	8月24日/青年發展署會議室	許瑞福
9	教育部 青年發展署	106年U-start社會企業育成工作坊	8月31日/晶贊宴會廣場二樓延禧廳	黃敬峰
10	教育部 青年發展署	大學法第33條修法諮詢會議	9月28日/青年發展署會議室	吳馨如 吳政哲
11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Mix Taiwan 第二季啟動記者會	5月9日/經濟部	廖泰翔
12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Mix Taiwan 智慧機械 X 二代思維 品牌論壇	5月11日/台中市政府	廖泰翔
13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社會企業行動方案第13次聯繫會議紀錄	6月13日/行政院貴賓室	林筱玫 廖泰翔 洪簡廷卉
14	經濟部 商業司	研商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6月20日/經濟部簡報會議室	林筱玫
15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社會創新實驗中心諮詢會議(3場)	6月27日、7月13日、7月18日/空總APP園區	黃敬峰
16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創業型SBIR-創業概念海選計畫審查	9月1日至9月18日 台北文創會所及SBIR計	邱裕翔 張郁珮

序號	機關名稱	活動或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地點	與會青年委員姓名
			畫辦公室	陳乃綺 陳建翰 游適任 黃敬峰 廖泰翔
17	交通部觀光局	臺灣旅宿網無障礙旅館資訊公開研商會議	7月27日/交通部觀光局9樓會議室	黃薇齊
18	交通部觀光局	2017 台灣永續觀光發展論壇	9月25日/集思台大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	林文攀
19	勞動部 職業安全衛生署	青少年職場安全衛生溝通平台第四次會議	4月26日/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1202會議室	林彥孝
20	勞動部	推動提升勞動觀念諮詢會議	5月31日/勞動部603會議室	吳馨如 林筱玫 許瑞福 黃偉翔 吳政哲 林彥孝
21	勞動部	推動提升勞動觀念各部會分工(草案)研商會議	6月22日/勞動部601會議室	林彥孝 黃偉翔 吳政哲
22	勞動部	106年勞動政策公聽會(南區)	7月19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簡報室	林彥孝
23	勞動部	「推動提升勞動觀念」各部會分工(草案)研商第二次會議	7月28日/勞動部101會議室	林彥孝 黃偉翔
24	勞動部	106年勞動政策公聽會(中區)	8月7日/台中市東區勞工服務中心3樓綜合活動中心	吳宗保
25	勞動部	參與2017年SEWF	9月27-29日/紐西蘭基督城	林筱玫
26	文化部	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研究與規劃公聽會	4月8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吳馨如
27	文化部	文化基本法草案北區第一場公聽會	4月14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胡哲豪
28	文化部	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研究與規劃-青年委員諮詢會議	4月21日/李江卻臺語文教基金會	吳馨如
29	文化部	文化部106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評審共識會議	9月13日、9月30日/文化部	方克舟
30	文化部	全國文化會議	9月2、3日/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吳政哲
31	科技部	「開放近用促使政府研究計畫成果共享」研商會議	5月5日/科技大樓1樓簡報室	廖泰翔 黃敬峰 林筱玫
32	行政院農業委員	友善農村及無障礙旅遊環境檢視	7月10日/花蓮初英山社	黃薇齊

序號	機關名稱	活動或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地點	與會青年委員姓名
	會		區及大全社區	
33	國家發展委員會	我國推動無條件基本收入可行性座談會	6月5日/國家發展委員會513會議室	徐健智
34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2017年新農業僑商企業家邀訪團「新農業國際商機洽談會」	6月16日/臺北國賓飯店12樓摘星樓	陳建翰
35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年度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人才培訓-初階班	7月1日/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國際會議廳	洪簡廷卉
36	客家委員會	推動台三線青年返鄉創業座談	9月18日/十二寮休閒農業園區	徐健智
3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年「重要政策與民主治理價值課程」(2梯次)	7月12日、7月28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臺北院區前瞻廳	方克舟

蔡政府「18歲先就業政策」的大泡泡，終於吹破了？

黃偉翔 24 Jul,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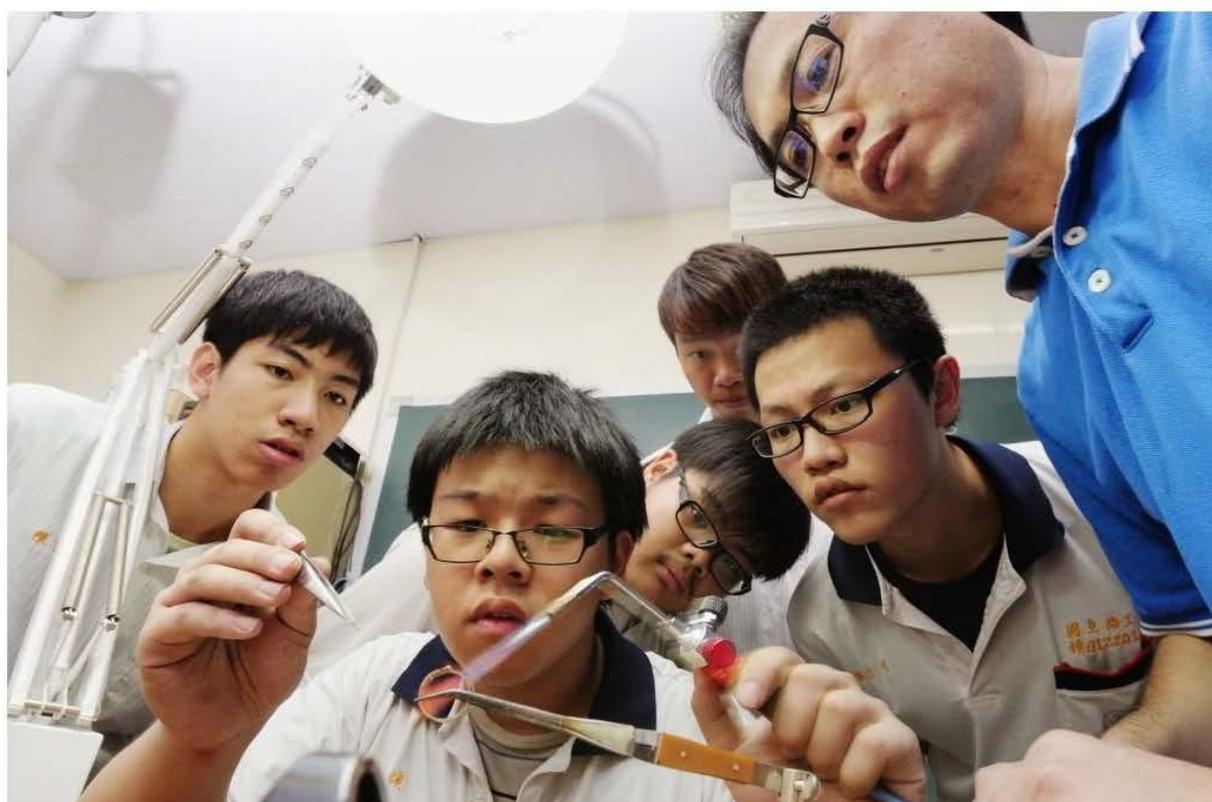
蔡政府上任後提出「18歲先就業政策」，鼓勵青年先進入職場，然而近日階段性報名結果出爐，這政策大手筆投入72億經費的政策，成效卻相當慘淡。圖 / 聯合報系資料照

近日「18歲先就業政策」階段性報名結果出爐，一年5,000個名額卻僅2,376人報名，可見政策理想與執行面還有一段不小落差，這政策大手筆投入72億經費，勞師動眾相關部會、多場巡迴說明會、盤點與開發職缺，成效卻是如此慘淡，蔡政府「18歲先就業政策」泡泡吹得太大、太滿，終究要吹破了。（延伸閱讀：[《技職](#)

3.0》18歲先就業政策申請人數不到一半 基層教師：主因是職缺內容不明)

因蔡英文總統的政見，政府大力推動俗稱18歲先就業政策的「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提供每年5000名高中畢業生媒合優質職缺，每月更在薪資外補助一萬元至專款帳戶，最多三年存36萬，可當作升學、就業或創業基金。

政策理想絕對是值得稱讚，也是少數政府透過實質政策大聲喊話，企圖導正「盲目升學」歪風，執行團隊也很辛苦，然而政策執行面的現實，卻難以回應理想。



青年就業政策的理想絕對是值得稱讚，也是少數教育部透過實質政策大聲喊話，企圖導正「盲目升學」歪風，執行團隊也很辛苦，然而政策執行面的現實，卻難以回應理想。圖 / 聯合報系資料照

18歲先就業政策過於理想化

其實許多人對此政策都有誤解，它並非是專為技職生的政策，而是「為了幫助不知該就業還是升學的迷途高中職生找到志向」，那些已有明確就業、升學志向學生並非此政策主要的目標客群。但這樣的理想，現實執行難度有多高，慘淡的報名結果說明了一切。消極一點來看，每年原本就有約3萬個高中職畢業生直接就業，卻僅

2376人報名。

對於此次報名人數不佳，我歸納了6個主因：

1. 相關政策競爭因素：政策目標雖非就業、升學志向學生，但此政策功能面卻與現有計畫競爭，例如產學攜手計畫、雙軌旗艦計畫及就業導向專班等，即使18歲先就業政策已排除這些計畫參與者的報名資格，但不代表剩下未被排除資格者，就有興趣參加18歲先就業計畫，若有此傾向，或許早已報名相關計畫與專班。
2. 環境因素：過去學校的生涯輔導功能，幾乎嚴重窄化為升學輔導功能；且今年高一新生約少3萬人，招生成了現實考量，學校仍須靠國立大學榜單招生，這與「18歲先就業政策」方向大大抵觸。
3. 職缺因素：待遇普遍不高，且職缺在台灣東西南北部分布不均。
4. 未站在弱勢生本位著想：雖然有開放部分名額給弱勢學生優先報名，但他們有更直接、簡單的選擇：簽志願役或選擇產學攜手計畫、雙軌旗艦計畫及就業導向專班等，現在志願役軍人還可以邊進修在職專班，4年取得學士學位。
5. 跨部會配合因素：也因蔡政府的倉促上路，執行面不夠細膩，教育部開放報名期間，勞動部職缺尚未釋出完全，導致想讓孩子報名的家長止步；另外申請時間也跟其他升學考招期程強碰在一起，當學生已有明確大專校院就讀，通常都選擇升學，這也是官方承認的這次報名人數低落的最大原因。
6. 政治因素：蔡政府為求表現，倉促上路，這樣投入72億經費的大型計畫，卻未先經過小規模測試。

這還只是報名階段，當這些報名的孩子與企業媒合完，並開始進入職場後，真正的難題才要開始。



此次報名結果不佳受到許多因素影響，不過真正的難題是孩子們進入職場後是否會被欺負？孩子中途轉換工作的安置數，甚至中途退出的折損率，究竟會有多高（低）？圖 / 聯合報系資料照

18歲先就業政策的隱憂

「18歲先就業政策」的下一個關卡，不是已報名的2,376人與企業媒合後的正式人數，也非明年度改進相關缺失後的報名人數增加多少，而是孩子們進入職場後是否會被欺負？更直接的說，孩子中途轉換工作的安置數，甚至中途退出的折損率，究竟會有多高（低）？

這次教育部除了成立申訴管道外，還跟勞動部共同成立輔導團，盼做到「個案追蹤」，教育部負責教育、學習、升學輔導等，勞動部則負責職場環境、工作條件與勞資糾紛。

但非專職的輔導團真能幫助到孩子嗎？如果只是打電話追蹤、定期去訪視，能否防範青年被雇主欺負？看看前陣子在高餐大教師定期親自到現場訪視前提下，永采烘焙剝削青年的惡質行為仍然發生了！最重要的是，輔導團能否真正協助學員入職後的穩定，才是最大疑問。

這樣地圖炮的政策，開放職缺勢必很多元，須有專職輔導人力才能深入理解各行業樣態，並累積輔導經驗；試想，高中畢業才18歲，大部分沒有社會經驗，很需要專職就業輔導人力與他討論、陪伴初入職場的磨合期，甚至遭遇輔導轉安置的情形。

政府不能總把執行不佳的教育政策，怪罪在華人價值觀上，這是非常沒肩膀且不負責任的！如果任職於某產業的待遇夠好，也看得到職涯發展，真沒人會想走政府口中的這些缺工產業嗎？真沒人會想讀相關科系嗎？當然，這已不只是教育政策範圍，而是台灣整體產業、經濟政策的範疇了。



這樣地圖炮的政策，開放職缺勢必很多元，須有專職輔導人力才能深入理解各行業樣態，並累積輔導經驗。圖 / 聯合報系資料照

18歲先就業政策的存廢

18歲先就業政策的三年試行計劃，大筆投入72億經費，其中27億來自教育部經費，45億來自勞動部就安基金，政策成效不佳，恐上路一年就夭折。

這不是不可能，被罵許久的《名師高徒計畫》試辦三年後喊卡，因為政策理想與執行面現實差異過大，不只政策成效不佳，還造成糾紛，學習與勞務關係曖昧不清，更重要的是，有更多可達到類似訓練成果，但就業率更佳的職訓專班，造成政策競爭效應。

當然，兩者計畫並不相同，但18歲先就業政策若不好好調整，恐走上《名師高徒計畫》夭折的後路，那就太可惜了。

不只可惜，在前面政府大力宣傳下，政策上路一年就停辦，會對社會大眾留下一個「升學風氣仍是難以改變」的強烈負面印象，原本的理想政策更成了家常飯後的笑柄。

「18歲先就業政策」立意良好，但理想性過高，或許經過調整後，明年度報名人數可以成長，相關配套與進程得以更周延，但「為了幫助不知該就業還是升學的迷途高中職生找到志向」是否太打高空了？為何不更務實一點呢？



「18歲先就業政策」立意良好，但理想性過高，「為了幫助不知該就業還是升學的迷途高中職生找到志向」是否太打高空了？或許應更務實一點？圖 / 聯合報系資料照

專為技職選手設計的18歲先就業政策

如果「18歲先就業政策」是專為技職選手所規劃的政策，更有它實質面的意義，也能無縫接軌。

事實上，台灣技職競賽近年順應國際技能競賽 (WorldSkills Competition, WSC) 趨勢，競賽內容以產業實務為導向，而國內教育部舉辦的技藝競賽、勞動部舉辦的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與全國賽，甚至選拔出來的技職國手，一年共有約4、5仟名選手，兩部會近年也開始積極找廠商開職缺，直接聘這些技職選手到企業，但無奈待遇始終不高 (約25k)，大多抵擋不了升學的誘因。

技能競賽是以產業職種來區分，例如花藝、西餐烹飪、機電整合、機器人、家具木工、美髮...等約50種，各競賽多年演變下來，不只競賽內容逐漸對應職場，各職種

早有相對應的贊助及提供職缺廠商，與「18歲先就業政策」一拍即合。

不只同樣具備儲蓄帳戶福利，連同保留入學資格、抵免學分、兵役及升學回流等配套都可適用，也能讓高職畢業生先就業2至3年後（18歲先就業政策），接上教育部次長姚立德新推的二專、二技階段性升學政策（2+X+2）；此外剛推出的5專展翅高飛計畫，也能接上階段性升學政策（5+X+2），形塑一個完整的「階段性實務性人才培養制度」，高職、五專先就業但保有階段性進修管道的雙重導引網絡。

在「2+X+2」政策中，X指職場工作期間，意思是具備高職學歷報考二專後，拿到專科學歷可先進入業界工作X年，若還有學習需求，可直接回到原學校再讀進修部二技，畢業後即具備大學學歷。「5+X+2」也是同樣道理，讀完五專後，先到業界工作X年，再回學校讀二技。

當然，以上僅是將現有政策作舉例，若「18歲先就業政策」真朝技職導向，得更仔細盤點相關政策。



如果「18歲先就業政策」是專為技職選手所規劃的政策，更有它實質面的意義，也能無縫接軌。圖 / 聯合報系資料照

過去曾差點催生技職選手就業銜接政策

事實上，過去幾年曾有類似專為技職選手的就業政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負責協助就業媒合與津貼補助，教育部技職司則強化選手在技專校院端的學科輔導及技術精進，進行方式則是廠商「預聘」技職選手，先提供資源讓他們讀完大學，過程中除提供實習職缺，畢業後更能直接成為企業正式員工。可惜最終兩單位合作以破局收場，各走各的路。

若採技職選手先就業政策方向，並不會與現存的考招管道（如技優管道）加分、保送功能上相斥，因為有保留學籍配套，且能讓技職競賽更與產業接軌，也讓「18歲先就業政策」更具備實務面上的意義，建置真正的「階段性實務性人才培養制度」，形塑一群「技職典範」，更具備當初此政策初衷：「不要盲目升學，先到職場就業、體驗。」



採技職選手先就業政策方向，能讓「18歲先就業政策」更具備實務面上的意義，建置真正的「階段性實務性人才培養制度」。圖／聯合報系資料照

◆ 黃偉翔 · 公共政策 · 技職教育 · 高職 · 職場



黃偉翔

台灣科技大學畢業，現為台灣大學碩士，在台灣第一個技職平台《技職3.0》當獨立記者，長期關注「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議題，並推廣技藝工匠精神，書寫技職人故事。

延伸閱讀

圖利特定人士、配套打臉與血汗勞工——18歲先就業政策的三大誤解

黃偉翔 31 Jul, 2017

讚 334 分享



如果「18歲先就業政策」是專為技職選手所規劃的政策，更有它實質面的意義，也能無縫接軌。圖 / 聯合報系資料照

你也對投入72億經費的「18歲先就業政策」不滿嗎？對僅2376人申請的成效感到失望？我前篇專欄〈[蔡政府「18歲先就業政策」的大泡泡，終於吹破了？](#)〉對此政策於理想與現實的分析引起教育社群與網友們的討論，我覺得很棒，公共議題本來就該經得起各種「建設性批判」，但我發現有為數不少的人，不小心（或是刻意）散播錯誤資訊，導致基於錯誤資訊的評論如滾雪球般越來越大，這並非我撰寫文章的初衷，以下我就對此政策的誤解分為三點加以釐清，希望公共政策的討論能夠

回到理性與共好的風氣，而非政治攻訐或「各取所需」的現象。

誤解一：3年72億都用在2376人身上？圖利特定人士？

這是非常錯誤的片面資訊。

俗稱18歲先就業政策，其實是「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中的「青年就業领航計畫」及「青年儲蓄帳戶」，每年提供5000名高中畢業生媒合優質職缺，計畫長達2至3年，每月更透過教育部「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及勞動部「穩定就業津貼」，在薪資外各補助5000元（共1萬元）至專款帳戶，最多三年可存36萬，但用途僅限升學、就業或創業基金，在企業端的補助則是最多兩年的每月5000元（最多12萬）的訓練指導費。

因此，每年試行的對象，都會持續2至3年的職場體驗計畫，加上剛推動的第一年，總共是6年計畫。

72億部分，是預估三年皆5000人參與的預算，「經費的使用會按照實際參與人數而有所不同」；基本上，每位參與計畫3年的對象，其所花費的預算是個人儲蓄帳戶36萬（ $10000 \times 3 \times 12$ ），加上企業端補助12萬（ $5000 \times 2 \times 12$ ），共48萬。若試行3年且每年都有5000人參與的話，就是72億（ $48 \times 3 \times 5000$ ）。

經費名稱 / 方案期程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就學、就業與創業基金	1.25	4.25	7.25	7.75	4.75	1.75
穩定就業津貼	1.25	4.25	7.25	7.75	4.75	1.75
訓練指導費	1.25	4.25	6	4.75	1.75	0
合計（單位：億元）	3.75	12.75	20.5	20.25	11.25	3.5

總計：72億元

▲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總預算規劃表

過去高中職的「生涯輔導」，因升學趨勢多淪為「升學輔導」，因此教育部這次順勢推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涯輔導計畫」，強化生涯探索、多元科系與職業的認識，並強化生涯輔導機制。

每間學校都有負責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的種子老師，負責各校的政策推動。在生涯輔導計畫下，有意願申請的學生會與導師深度晤談，並透過輔導室或生涯規劃課程教師輔導綜合考評，若適合，將協助撰寫申請計畫，以申請職場體驗或國內外志工體驗。因此在這樣SOP架構下，說此政策圖利特定人士子女毫無根據，我們可以討論的是，學校在此的角色究竟能否發揮生涯輔導功能，而非僅是是否有「圖利」的嫌疑。



基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涯輔導計畫，18歲先就業政策申請過程。圖 / 作者提供

誤解二：18歲先就業政策，用升學誘因當配套？

許多人指出：「明明是鼓勵先就業政策，在計畫結束後居然能經過特殊管道直升大學，這樣豈不是與打破學歷迷思初衷相矛盾？」甚至有網友亂傳，「這是替某些關係人士建立的升學巧門。」

這就要回歸「18歲先就業政策」的初衷。

其實許多人對此政策都有誤解，它並非是專為技職生的政策，也不是鼓勵學生去就業就好，而是「為了幫助不知該就業還是升學的迷途高中職生找到志向」，那些已

有明確就業、升學志向學生並非此政策主要的目標客群。

根據教育部委託資策會對2010年至2014年大專校院畢業生所進行的調查發現，有四分之一的人認為所學與工作內容所需不符或非常不符，代表著許多教育資源的浪費。

我的進一步解讀是，政府欲透過此政策，在過去「直接就業」與「直接升學」的傳統中，撐出一個空間，讓「青年在升學前，有機會先去職場體驗，若有需要，再帶著自己的不足回到校園進修」，藉以協助青年更能掌握自己的人生目標。

相關配套還有大學入學資格保留、職場經驗抵免學分、兵役配套、大學回流升學管道（特殊選才、甄選入學與個人申請、彈性選系）、創業補助等等。

誤解三：學生到職場淪為廉價勞工？職缺都是濫缺啊！

這還真不能怪社會大眾，畢竟台灣業界每年幾乎都被爆出剝削勞工、外勞及實習生等重大惡質事件，再加上前陣子有媒體爆出[此政策的薪資為法定最低工資的21009元](#)，職缺內容以夜班、輪班等未具發展性工作居多，再加上高中職未具備明確就業技能，被質疑也是應該。還有人說，一個18歲青年薪資加上補助，剛入職場就有每月至少3萬出頭的薪水，高過不少大學新鮮人，職場的同事與上司將如何看待他？這都是很現實的問題。

據我所知，政府盤點職缺以具備發展性、技術性、安全性、優於最低工資水準、優良勞動條件為原則，且刪除待遇不足22k、勞動條件差等職缺，但目前推行困境在於，業界沒有能量開出足夠的「優質職缺」，等8月底媒合完畢，職缺內容見光死後就一翻兩瞪眼了。

另外一部分，是如何保護18歲青年在職場不被剝削？對此，教育部將與勞動部組成輔導團，透過線上聯繫、學生預約諮詢與實地訪視持續追蹤青年進入職場狀況，勞動部更會要求企業有對應的工作訓練計畫，並配置職場導師「1對1」協助青年在職

場的穩定。

但對此我並不滿意，就像我前篇專欄說的，此政策開放的職缺勢必多元，須有「專職輔導人力」才能深入理解各行業樣態，並累積輔導經驗；試想，高中畢業才18歲，大部分沒有社會經驗，很需要專職就業輔導人力與他討論、陪伴初入職場的磨合期，甚至遭遇輔導轉安置的情形。

未來幾年可以觀察的，是這些青年們中途轉換工作的安置數，以及中途退出的折損率，究竟會有多高（低）？



學生到職場淪為廉價勞工？其實也不能怪民眾誤解，畢竟每年發生的惡質剝削事件層出不窮。圖 / 本報系資料照

台灣青年耗費太多青春在校園

在台灣「功課好」不只成為過去多年來「好青年」的必備條件，更是種陷阱。不善於考試的人只能陪同學關在教室，善於考試的人則誤以為適合該領域，但事實上，

不少學生在大學、碩博士畢業後，對自身職涯發展仍毫無概念，花了多年取得文憑只證明「善於讀書考試，跟有沒有興趣是兩回事。」

因為過去教育體制給我們的想像，只停留在眼前如何考高分，而不是未來如何用所學來改善社會問題，很諷刺的，技職教育也是如此。

台大教授葉丙成日前在Design for Change論壇指出：

“

太多家長還用20年前讀書經驗，教現在的孩子，去面對20年後的世界，有整整40年落差！

”

確實，「18歲先就業政策」也照出了台灣家長對新觀念的抗拒，但大家過去多年來，之所以想讀碩博士、考公務員……大部分是為了待遇，導致青年的興趣、對職業認識的重要性，永遠在求學過程中被漠視，這對於未來多元人才的培養是很大的潛在危機。

家長與青年難道不懂這些道理嗎？很顯然的，更大的問題是在台灣產業與經濟面，如果我們的就業環境不再低薪、勞動條件佳，也看得到職涯發展，甚至相關能力鑑定系統（如技術士證）更具備市場效用，大眾對學位的依賴性就會降低，若政府真能改變就業環境，我想，除非真有興趣，傻了才願意投入多年青春只為換取一紙碩博士學位。

我內心盼望，「18歲先就業政策」可以替社會刻劃出一個想像輪廓，「與其講求效率的盲目升學，不如嘗試18歲先去職場就業，發現自身不足後，再回到學校補足欠缺的知識」，對青年的求學主動性絕對大大提升。

當然，還是希望政府能更重視體制面的實質改善，而非短期補助的政策；而「18歲先就業政策」相關配套與精進，也是政府該眼前須先面對的問題。

加油，相信台灣會更好！



不少學生在大學、碩博士畢業後，對自身職涯發展仍毫無概念，花了多年取得文憑只證明「善於讀書考試，跟有沒有興趣是兩回事。」圖 / 聯合報系資料照

◆ 黃偉翔 · 技職教育 · 教育部 · 勞工



黃偉翔

台灣科技大學畢業，現為台灣大學碩士，在台灣第一個技職平台《技職3.0》當獨立記者，長期關注「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議題，並推廣技藝工匠精神，書寫技職人故事。

[延伸閱讀](#)



名稱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英
公布日期	民國 104 年 01 月 14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技術及職業教育目
第 9 條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或採融入式之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應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相關內容；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應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p>
第 10 條	<p>國民中學為實施職業試探教育，得與技職校院或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技藝教育；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p> <p>國民中學與職業訓練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定之，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